

是吉祥。以巫術來說，若是大旱龜裡面放水，在果園四周用水灑，過邊走邊唸咒語，若有人踏入果園一步，其施法人即可知道，而偷水果的人馬上肚子大痛，或是佇立在果樹下，不得動彈，非得施法者來放咒才會好。另一種又叫「黑頭」，只用咒語施水，不燒符紙，這正是正統平埔巫師「北投」(陳水木、潘英海 2002 : 48)。

第三章 漢人的開墾與街庄的建立

本章節所要探討的是漢移民從何處來？其祖籍別為何？當他們來到此區域又是如何取得土地？以何種開墾組織進行開墾？水利建設的興築與開墾有何關係？當開墾完成後，漢人又是如何建立街庄，逐漸形成漢人社會。

閩、粵移民未渡台拓墾前，苑裡平原地帶原為平埔族人散居之地，平埔族人在此從事原始游耕農業及狩獵業。平埔族人所居住的地方均為苑裡地區的平原精華地帶，然而，因其農耕技術有限，人力有限，因此並未使地力善加發揮出來，漢人的拓墾，使平原更為有效的被運用。漢移民初入墾，多以向平埔族²⁸ 耕方式，取得土地，轉而以水稻種植業為主。在文化水準差異下，形成「漢、番」優勝劣敗局面，遂使平埔族或在原居地漢化、或遷移他處。平埔族人的原居聚落，大多建於條件優厚的地方，早期漢人移民移入，則多與平埔族人比鄰而居因此往往可看到社庄雜陳的景象，而漢人原本屬於沒有土地的少數人，但在生存競爭之下，逐漸由弱勢轉為強勢，終於使原住民部落漢化成移民聚落。

第五節 清領以前漢人的開發狀況

明朝對於台澎並不重視，當時採取海禁政策，稱為「堅壁清海」政策，以對抗倭寇的侵犯。明嘉靖年間，即十六世紀前半葉，有海盜林道乾；明萬曆年間，即十六世紀後半，有海盜林鳳；及明末天啟初年，有²⁹ 思齊、鄭芝龍等，曾以台灣沿海港口為活動據點，包括：打狗（高雄）、魷港（布袋）、笨港（北港）、海翁窟、蘇澳等²⁸。其中，「海翁窟」即為大安港，位於大安溪口，由此可見，早在十七世紀時，中部地區的大安港已受到相關單位的重視，而大安溪口正是今日的大甲、苑裡地區的入墾門戶。

苑裡地區和大甲地區只有一溪之隔，在大安溪未整治前，更是難以明顯區分。漢人移入大甲地區，約自明朝永曆年間開始。明永曆 24 年（1670），鄭經命令右武衛劉國軒出鎮半線，劉國軒遣副將由大安溪口進駐大甲鎮鐵砧山，經略「蓬山八社」與「後壟五社」，此即為道卡斯族人的主要社群，所涵蓋的區域包括大甲、苑裡、通霄、後龍、苗栗，到中港溪為止。鄭軍為了開拓大甲地區，並在大甲設置通事，負責道卡斯族人的教化，並遣將駐守大甲鐵砧山，今日在鐵砧山上有名的古蹟「劍井」及鐵砧山下「營盤口」的古地名，即為當時屯墾的證明。

然而，鄭軍勢力在此的影響似乎不大，也甚為有限，留下的相關記載不多，是否有北上越過房裡溪至苑裡地區開墾，則不得而知。目前只知道在明永曆三十六年（1682 年）時，曾發生北部平埔族人的反抗事件，蓬山社番

²⁸ 蔡文彩編，1997，《重修台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聚落篇，頁 31

與後龍新港社番皆為鄭克塽部屬陳絳所收平（王振勳 2002：23）。這裡所指的「蓬山社番」，應該就是「蓬山八社」了，但這僅只代表蓬山社群曾因鄭軍的進入，生活受到壓迫，是否開始有開墾則不得而知。不過，在苑裡地區留傳有一傳說故事：²⁹房裡有一座枕頭山，民間稱為「鮎呆穴」，因其外型看似海上的大魚 - 鮎呆，鎮守鐵砧山上的鄭軍，一日往北望之，只見遙遠的北方有一隻大海怪，於是砲火一轟，鮎呆中彈，流血斷成三節 - 即今日枕頭山，分為內、外枕頭山，又因淋餘地質，於是崩落的部分呈現鐵紅色 - 從此地理風水就被破壞了。這當然只是一則無可考的鄉野傳聞，也無從考證，只能當作在討論鄭軍開發時的一段小插曲。

不過，我們在一則蓬山社群留下的古文書契³⁰中，似乎可以看到有關明鄭時代蓬山社群的蛛絲馬跡：（劃底線的部分是筆者自己添加）

立甘愿交換契字吞霄眾番人林武力楠茅、烏納吞霄、武葛萬那仝，自方紅毛時代祖遺番地，坐落土名吞霄番社地三段，東北勢、東勢、東南勢、西北勢，東儘東片山嶺為界，西至大海為界，南至苑狸番地為界，北至新港仔番埔為界，四此界址分明。因番眾無力耕種，民風初開，各為所需，招得房狸苑狸漢觀主慈勤 鄭文誠 蔡大明仝出首墾闢廣大荒埔林野，事成之日，眾墾觀得各給眾番布匹玖佰定、糖伍佰斤、火油壹佰斤為眾番之得。又康熙早年，本番親族事件死傷無數，人口大敗，番親逃山居著，生活險惡，立契之後，為條件交換得讓眾親重還祖地居住，眾漢觀不可意異。若無炤契所行，得取消契字。其吞霄番地隨即仝中踏明界址，付眾漢觀前去掌管、墾壁，永為己業。保有此業係吞霄眾番之業物，與別地它番等無干涉，亦無重招他人開墾為？，倘有來歷交加不明敞情，係吞霄眾番一力抵當，不干承墾眾觀之事。此業一墾千休，永斷葛籐，寸土不留，日後子孫等不敢言贖等情。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恐口無憑，立甘愿交換契字？紙，各執壹紙為炤。批開墾完成之日，即寔眾墾觀交付眾番布匹玖佰定、糖伍佰斤、火油壹佰斤 訖炤

批立契之後眾番親即移回番祖地不可言異訖炤

代筆人鄭文安

烏納吞霄

武葛萬那

康熙伍拾捌年伍月

立甘愿交換契字吞霄眾番人 林武力楠茅

²⁹ 此傳說來自於房裡地區、貓孟地區的耆老口述而成。

³⁰ 苑裡鎮公所提供契約影本，原件藏於中央研究院，參閱附錄三：NO1

武乃郡秀
？宇烏眉
計老撈呢

根據此契約，我們可以看到雖然是吞霄社番所訂立的，但事實上，卻包含了吞霄社、苑裡社、貓孟社、日北社、房裏社，其分布地域當然主要在今天苑裡鎮的地方。契約中言明「紅毛時代」，可見荷領時期，本地區已受到荷蘭人統治的影響。又根據荷蘭時期的調查戶口，房裏社的戶口數在 1647 到 1655 均有數據可查，³¹可見在荷蘭時代，此地區已有部分屬於荷蘭人的統治區域。在此時漢人是否已來開墾，目前沒有確切資料可加以佐證。但至少我們可以確知，在荷蘭時代，即 17 世紀中葉，苑裡地區的房裏社已有向荷蘭人繳稅了。而且，「紅毛時代祖遺番地」，更直接告訴我們，17 世紀的吞霄社、苑裡社房裏社平埔族，是已接觸過荷蘭人了。

此外，在此地契中，我們看到清康熙時代，蓬山社群的住民為了能獲取生活所需，以土地和漢人作為交換，並約定在土地墾成之後，漢人擁有土地使用權，平埔族人將不再加以干涉土地的使用狀況。

第六節 漢移民祖籍別

漢移民來到苑裡地區開墾，可靠的記載是在清朝。早期來台之漢人主要以福建和廣東為主，福建省以近海的泉州及漳州人為多。泉州是指清代以前劃分的泉州府區域，其中南安、惠安和晉江人，因為他們的原鄉非常靠近，移民台灣後，又往往集居在相同的聚落，因此又被稱為「三邑人」。漳州是指清代行政區域劃分的漳州府地區。清代台灣的客家人大部分來自廣東省東部的潮州府、惠州府、以及福建省汀州府。根據 1926 年日人所統計的「台

³¹ 根據中村孝志著，吳密察、許賢瑤譯，荷蘭時代的台灣番社戶口表，《台灣風物》，44 卷，1 期，1994 年，頁 210「荷據時期苑裡地區平埔族村落戶數表」

房裡社	1647 年		1648 年		1650 年		1654 年		1655 年	
	人口	戶數	人口	戶數	人口	戶數	人口	戶數	人口	戶數
	354	76	340	76	189	46	209	46	155	39

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表」的調查資料顯示，台灣地區泉州府移民約佔總漢人口數的 44.8%，漳州府移民約佔總漢人口數的 35.2%，粵籍移民約佔總漢人口數的 16.7%。從統計資料中，漳、泉移民為漢移民中的大宗，當然粵籍移民也是另一重要的群體。苗栗地區屬於客家縣，根據 1926 年的苗栗郡統計資料，苗栗地區中的漢移民，來自於泉州府的移民約佔總漢人口數的 11%，漳州府移民約佔總漢人口數的 5.2%，粵籍移民約佔總漢人口數的 78.2%（陳漢光 1972：90 - 103），果真以粵籍移民為佔優勢的多數。

苑裡地區移墾民眾的來源，主要集可區分成這三大類，泉州移民、漳州移民及粵籍移民。筆者將目前看到關於苑裡開墾者的族譜資料、史籍記載的墾民來源以此三大類的方式，列表於下，如此，可以更清楚看出其在苑裡地區的影響。

一、泉州移民

由於清代的移民資料無從查證，因此我們藉日據時代的調查加以討論。根據 1926 年的統計資料，苑裡地區的泉州移民數量如下表：

表 3 - 1 1926 年苑裡庄泉州移民統計表

安溪人	同安人	三邑人	小計	漢人總數	百分比
300	6300	1000	7600	18100	41.99%

資料來源：陳漢光，1972，日據時期台灣漢族祖籍調查：95

由表 3 - 1 中，我們知道在日治時期，當時苑裡地區的泉州移民佔全苑裡地區漢移民中的 41.99%，此資料顯示苑裡地區有將近二分之一的漢移民來自泉州府。然而其來到苑裡地區的時間卻無可考，我們只好根據目前收集到的苑裡鎮族譜資料，整理出泉州人移墾苑裡的時間順序，製成表 3 - 2。

表 3 - 2 早期泉州人移墾苑裡地區整理表

姓氏	籍貫	入墾時間	範圍	備註
鄭湖	泉州同安	康熙末葉	日北南勢林	遷苑裡街
梁昌自、梁明鞋	泉州南安	康熙末葉	苑裡田寮	貓孟莊火燒遷淡屬竹南三堡貓孟社田寮庄
鍾	泉州惠安	康熙末年	苑裡	
鄭道、鄭同	泉州同安	雍正年間	苗栗通	鄭道 - 田寮

			霄、苑裡	鄭同 - 瓦窰
王文旭	泉州安溪	乾隆中葉	苑裡山 柑	來台已傳十一世
王業旭	泉州安溪	乾隆末葉 (? 1788)	苑裡山 柑庄	
張鬧	泉州惠邑	乾隆中葉	苑裡北 勢庄(西 平厝)	十二世張儒於雍正 年間來台居通霄灣 頂庄十三世張鬧遷 居苑裡
孫經	泉州同安	乾隆年間	苑裡	
鄭蘭章、鄭蘭 吟、鄭蘭昭	泉州同安	乾隆年間	苑裡	
鄭祥炎	泉州	乾隆年間		來台已傳五世子孫 多居苑裡
潘氏	泉州惠安	乾隆年間		來台已傳五世
陳敬老	泉州同安	乾隆 53 年	苑裡房 裡庄	
林	泉州同安	乾隆晚年	苑裡出 水	
林傳振	泉州同安	嘉慶年間		
郭盤衍	泉州同安	嘉慶末年		來台已傳五世
郭盤原、郭盤 行	泉州東邑	嘉慶年間	苑裡貓 孟	
鄭玉田、鄭煌 甫	泉州安溪	嘉慶年間	二十一 世鄭乞 移居苑 裡田寮	乾隆年間十八世派 下鄭榮相、鄭觀 盛、鄭觀賢來台， 十九世居彰化龍目 井。道光年間火 災，各自遷移貓 孟、客庄、房裡、 苑裡坑
鄭改	泉州南安	嘉慶年間	房裡	

石氏	泉州南安	嘉慶年間		嘉慶年間遷居新竹後遷於本縣來台已傳四世子孫多居苑裡
柯氏	泉州同安	嘉慶年間		來台約傳四世子孫多居苑裡
沈氏	福建永定	嘉慶年間		嘉慶年間遷居鹿港後遷於本縣來台已傳七世子孫多居苑裡
阮式	福建永定	嘉慶年間		嘉慶年間由永定遷居後龍來台已傳九世子孫多居苑裡
洪氏	泉州惠安	嘉慶年間	苑裡西勢	來台已傳六世
鄭六郎	泉州同安	嘉慶 23 年		派下鄭答攜八子入墾
柳仕傳	泉州惠安	道光年間		
張	泉州惠安	道光年間	苑裡西勢	十二世張快來台
鄭厚齊	泉州南安	道光 24 年	房裡	派下鄭丁入墾

資料來源：A - 鎮公所提供的族譜影本

B - 林坤山先生整理的表格

從表 3 - 2 中，我們可以看到，康熙末年泉州人已開始入墾苑裡地區，其拓墾的範圍包括日北社的南勢林、日北社田寮、貓孟社貓孟地區、日北社山柑庄、房裡社房裡庄、苑裡社西勢庄等地，其中以康熙末年的日北社南勢林為最早。我們在前文有談到，日北社在乾隆 25 年才首度出現於清代文獻記載上，然而，根據族譜資料顯示，泉州人似乎早在康熙末年則已進入墾殖，由此可見，漢人在康熙年間即已進入日北社拓墾，只是約在乾隆年間，才成立較大規模的聚落。泉州人建立「貓孟印斗庄」，之後，「房裡庄」、「房裡街」亦為泉州人的主要勢力範圍。

二、漳州移民

根據 1926 年的統計資料，苑裡地區在日治時代漳州移民的總數為 3400 人，佔全苑裡地區總漢人移民的百分比為 18.8%（陳漢光 1972：95），此資料顯示，苑裡地區在日治時代，來自漳州的漢移民約佔五分之一。為了考察其進入苑裡地區的時間，我們根據族譜資料，製成表 3 - 3。

表 3 - 3 早期漳洲人移墾苑裡地區整理表

姓氏	籍貫	入墾時間	範圍	備註
李慈勤	漳州詔安	康熙中葉	苑裡房裡	「陳五志」的母親 詔安客
陳達	漳州南粵	雍正年間	苑裡北勢庄(媽祖宮邊)	
何指派	漳州平和	乾隆初葉		
吳	漳州詔安	乾隆初年	苑裡庄	
陳志誠	漳州詔安	乾隆中葉	台南苑裡	李慈勤長子、「陳五志」中排行老大
許	漳州詔安	乾隆年間	苑裡六尺布	
劉秉高、劉耀興	漳州南靖	乾隆中葉		入墾台中市，分傳苗栗苑裡
蕭奮	漳州長泰	乾隆末葉		派下蕭必添入墾
沈楸	漳州詔安	乾隆末葉		派下沈舉入墾
劉奕興	漳州南靖縣	嘉慶 12 年	苑裡貓孟	雍正初年十一世劉秀義來台，十三世劉奕興移居苑裡
劉	漳州南靖	嘉慶年間		初居台中南屯犁頭店
許氏	漳州詔安	道光年間		道光年間遷於本縣來台已傳五世

				子孫多居苑裡
--	--	--	--	--------

資料來源：A - 鎮公所提供的族譜影本

B - 林坤山先生整理的表格

從表 3 - 3 中，我們看到在康熙中葉時，漳州人李慈勤帶領「陳五志」五子來台，成為大墾戶，雖然其發展後來以通霄地區為主，但是其後代對於苑裡地區的影響，均甚為重大，房裡街庄、苑裡街庄，皆有其產業，是苑裡地區的大墾戶。從表格中，我們可以看到漳州人的分布是十分廣闊的，房裡社地區、苑裡社地區、貓孟社地區均有其蹤影，但仍是以苑裡社附近為主要範圍，因此，苑裡街庄最主要是由漳州人所建立的。

三、粵籍移民

根據 1926 年的統計資料，苑裡地區的粵籍移民數量如表 3 - 4：

表 3 - 4 1926 年苑裡庄粵籍移民統計表

潮洲人	嘉應州人	惠州人	小計	漢人總數	百分比
400	1100	5000	6500	18100	35.9%

陳漢光，1972，日據時期台灣漢族祖籍調查：95

從表 3 - 4 中我們看到在日治時期苑裡地區的粵籍人士佔總漢移民人口中的 35.9%，顯示苑裡地區約有三分之一以上的漢人祖籍來自廣東。我們再根據族譜資料，觀察廣東人進墾苑裡的時間。

表 3 - 5 早期粵籍人士移墾苑裡地區整理表

姓氏	籍貫	入墾時間	範圍	備註
蕭柏	潮州饒平	康熙中葉	苑裡芎蕉坑	派下蕭應勝入墾，十九世移居南勢林
羅芳華	嘉應鎮平	乾隆 2 年		九世祖羅芳華來台已傳九世
羅進昇	嘉應梅縣	乾隆初葉		十一世祖羅進

				昇來台已傳七世
黃尚娥、黃選	潮州饒平	乾隆初年	苑裡 279 番地西平厝	(建立北勢庄)
嚴友端、嚴友台、嚴友敏	潮州大埔	乾隆 19 年		入墾台中、豐原，分傳苗栗苑裡
曹氏	廣東梅縣	乾隆 2 年		由梅縣遷居通霄灣來台已傳八世子孫現居苑裡
鄭幼	潮洲蕙萊	乾隆 20	苑裡坑中溝尾	
黃金鐘	惠州陸豐	乾隆中葉		
蕭應勝	潮州饒平	乾隆中葉	田心	初居台中清水來台已傳八世
賴伯二郎	嘉應鎮平	乾隆年間		派下賴發亭入墾
賴氏	五華	乾隆年間		十四祖遷居苑裏來台已傳十三世
鍾義祥	潮州高坪	乾隆末年	芎蕉坑狀元窩	十八世鍾孟易來台十九世鍾義祥移居苑裡
葉	廣東梅縣	道光年間		初居銅鑼老雞籠來台已傳五世子孫多居苑裡
吳鳳能	廣東梅縣	道光末年		十四祖吳鳳能來台已傳四世

資料來源：A - 鎮公所提供的族譜影本
B - 林坤山先生整理的表格

從表 3 - 5 中，我們可以清楚看到廣東人入墾苑裡地區的時間，並不會是最晚，早在康熙中期，已有潮州人入墾芎蕉坑，可見，廣東人來到苑裡地區，算是年代頗早。苑裡地區的客家人包括漳州客及粵籍客人，分佈的區域也甚為廣闊，從芎蕉坑、苑裡坑、田心里、以及苑裡街庄、永興庄等都有其蹤跡。不過，我們仍可以從表格中看出，粵籍人士在苑裡地區仍以「內區」³²為主。在苑裡各村莊中，靠近火炎山附近的石頭坑、南勢坑、大埔、芎蕉坑四個村落，居民以客家人居多。芎蕉坑居民在 1924 年以前全數為粵籍。就統計資料顯示，全鎮閩、粵戶數比約為「七比三」(陳水木、潘英海 2002：211)，粵籍移民佔苑裡地區移民的十分之三，若是閩、客比數的話則是客籍人數佔 54.7% (陳漢光 1972：95)，約只有二分之一強。苗栗地區的閩、客比是「一比八」，這在素有客家縣之稱的苗栗縣中，苑裡鎮境約有一半的漢移民是來自泉州府，實在是異數。

從族譜中，我們也看到粵籍漢人在康熙中葉即已入墾苑裡地區，過去一直認為因清政府法令的現制不准粵籍人士移墾台灣直到乾隆年間才開放越籍人士才陸續來台因此移墾來台的時間較漳泉人士晚。然而，苑裡地區在康熙年間即已有粵籍人士入墾，可見，粵籍人士在政府法令開放之前，已有其它方式來台，只是數量不多罷了。

第七節 漢移民的開墾情形

從上一節的討論中，我們知道漢移民約在康熙末年即已進入苑裡地區。但在漢移民進入後，他們馬上面臨到將如何開墾的問題。他們士是如何取得土地的？是否有開墾組織？水利建設對開墾是否有影響？本節將從這些議題，探討漢移民在苑裡地區的開墾情形。

一、漢人土地的取得

清朝台灣的土地分為官有地、民有地及無主地。無主地的取得，依規

³² 苑裡地區由於地形分為丘陵區及平原區，地勢分明，因此，本地人習慣將苑裡地區分為「內區」、「外區」。福田里即田寮以東為「內區」，田寮以西則為「外區」，芎蕉坑、田心里均屬於「內區」。事實上，「內區」屬於靠山的丘陵地，而苑裡地區的客家人亦以「內區」為最多，尤其以石頭坑、南勢坑、大埔、芎蕉坑四大聚落為主。

定應向地方廳、縣請墾，經官吏勘查無重墾情事，則由廳縣發給墾單，准予開墾。墾戶在取得墾照後，往往因為地方過大，無法自力開墾，於是招請佃戶前來拓墾，形成所謂的大租戶、小租戶的關係。佃戶每年需付給地主大租，大租有分「番大租」及「漢大租」，其分類是看原有地的地權屬誰。若土地是向番社墾，則需付給番人「番大租」；若是漢地主自己加以招墾，則小租戶必需付給「漢大租」。本文探討的主題是漢人如何從原住民手上拿到土地的使用權？因此，我們討論到大租的部分，僅以「番大租」為主，至於漢人間土地的轉換方式，我們在此則不加以討論。

苑裡地區，在漢人進來拓墾以前，是屬於道卡斯族人的生活領域，漢移民來到苑裡地區，但土地均屬於蓬山社群的，清政府亦明令禁止不得與平埔族人買賣土地，於是，漢人如何取得土地，即成為當務之急。因此，在早期的地契關係上，主要以「番大租」為主。本節探討的主題是漢人如何取得土地的使用權？為何道卡斯族人會逐漸失去原有的土地？而漢人卻逐漸反客為主，獲得苑裡地區的地權，而成為新主人。根據收集到的古文書契，加以分析漢人取得土地的方法，約可歸類為以下幾種。在引出的古文書契中，筆者會在重要部分劃線，以利判讀。

（一）以物品交換土地

以物品交換是原住民早期與漢人的交易模式。在此模式中，我們往往可以看到平埔族人似乎付出與所得相差太大，也許是文化的差異，在與漢人交易中，我們看到了平埔族人處於弱勢的情況。目前，此方式的契約文書也許因年代久遠，我們較少看到，只有一則目前發現最早的蓬山社群古契約，茲舉例如下：³³

立甘愿交換契字吞霄眾番人林武力楠茅、烏納吞霄、武葛萬那全，自方紅毛時代，祖遺番地，坐落土名吞霄番社地三段，東北勢、東勢、東南勢、西北勢，東儘東片山嶺為界，西至大海為界，南至苑狸番地為界，北至新港仔番埔為界，四此界址分明。因番眾無力耕種，民風初開，各為所需，招得房狸苑狸漢觀主慈勤、鄭文誠、蔡大明全出首墾闢廣大荒埔林野，事成之日，眾墾觀得各給眾番布匹玖佰疋、糖伍佰斤、火油壹佰斤為眾番之得。又康熙早年，本番親族事件死傷無數，人口大敗，番親逃山居著，生活險惡，立契之後，為條件交換，得讓眾親重還祖地居住，眾漢觀不可意異，若無炤契所行，得取消契字。其吞霄番地隨即全中踏明界址，付眾漢觀前去掌管、墾墾，

³³資料來自苑裡鎮公所提供契約影本，現在原件藏於中央研究院，參閱附錄三 NO：1

永為己業。保有此業，係吞霄眾番之業物，與別地它番等無干涉，亦無重招他人開墾為？，倘有來歷交加不明澈情，係吞霄眾番一力抵當，不干承墾眾觀之事。此業一墾千休，永斷葛籐，寸土不留，日後子孫等不敢言贖等情。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恐口無憑，立甘愿交換契字？紙，各執壹紙為炤。批開墾完成之日，即寔眾墾觀交付眾番布匹玖佰疋、糖伍佰斤、火油壹佰斤，訖炤。

批立契之後，眾番親即移回番祖地，不可言異，訖炤。

代筆人鄭文安

烏納吞霄

武葛萬那

康熙伍拾捌年伍月 立甘愿交換契字吞霄眾番人 林武力楠茅

武乃郡秀

？宇烏眉

計老傍呢

這是目前收集到有關於蓬山社群最早的一份契約，此契約是吞霄社族人林武力楠茅、烏納吞霄、武葛萬那、武乃郡秀、？宇烏眉、計老傍呢，將祖先自紅毛時代留下來的祖地，以「以物易物」的方式交給漢人李慈勤、鄭文誠、蔡大明拓墾。就契約的內容來看，蓬山社群在經過康熙年間的大動亂之後，似乎嚴重生計困難，因大部份族人死傷慘重，並有部份逃往內山。因此，在生計困難、人手不足的不得已情況之下，吞霄社人無力開墾，只好招漢人拓墾。在契約中約定，若開墾成功，漢人墾佃需付給吞霄社布匹九百疋、糖伍佰斤、火油壹佰斤，這是吞霄社人以土地換得的代價，可見物資的取得，對平埔族人而言是相當重要的。從契約中，我們也可以知道，漢人獲得土地使用權的代價是在開墾成功後再付；開墾期間，吞霄社人不得再將此地區招他人前來墾耕。此地區開墾成功後，契約中「永為己業」的字眼，確保漢人成為土地權的真正使用者。

除了這個以物資交換土地權的例子之外，目前這種交換地契是沒有新的發現，然而，地方上的傳說，似乎仍傳達了早期漢人在開墾時，為了獲得土地亦常有以物品交換的情況出現。在苑裡地區，我們可以看到兩個有趣的古地名：一是「豬肝田」、一是「六尺埔」。³⁴相傳位於貓孟社前的「豬肝田」是當時漢人以一個豬肝的代價，向貓孟社人換來一塊土地，當地的人以後就把這塊土地稱為「豬肝田」。「六尺埔」位於苑裡社的東北方，據當地的傳言，

³⁴ 根據苑裡地區的耆老口述而成

據說在道光年間，有一位姓許的漢人，以一塊六尺的布換到了一大片的土地，後來開墾成功後，這片莊園就被稱為「六尺埔莊」。

（二）平埔族人招墾

開墾契又稱為？墾契，大多是因為地主無力開墾而招墾。原住民業主和漢人佃戶簽訂的契約關係，即是所謂的「番產漢佃制」。土地所有權是平埔族的，漢人是向其？墾土地的佃戶。番業主在收取一定的「墾底銀」之後，土地交由漢佃自備工本開墾，收穫歸漢佃所有。但漢佃必須每年繳納定額的大租，即「番大租」，偶而亦加收小租，供眾番口糧或番業主口糧，稱為「口糧粟」，此種契約在漢移民取得土地的方式上，甚為常見。舉例如下：³⁵

立招開墾字苑裡社番加己茅，今祖遺下有埔地一塊，坐落土名永興庄，界址面踏分明。因自己無力不能開闢，情愿招得漢人羅九通頭家前來承懇水田，當三面議定九備出埔底銀捌拾大員正。即日銀字兩交明白足訖，中間並無短少，清其納議，定租粟？碩肆升正，豐荒不得加，敢永遠規例。日後羅九通或回籍、別創，任其退還功本，番主子孫不敢異言、阻礙、苛清。此係人番甘愿，兩無相強，今欲有？，立招開墾字壹紙，付執永遠為炤。

即日全中番批明加己甲收過埔底銀捌拾元所批是實

中 系米干

在場 臘下嘮務

代筆番加己茅

乾隆元年正月 日立招開墾字番土官加己茅（苑裡社土目加乙茅記）

此契約訂於乾隆元年，加己茅是苑裡社的土目，因自己無力開墾，將位於永興庄的土地，以埔底銀八十大員的代價出？與漢人羅九通開墾，每年，羅九通需付與加己茅大租粟三碩四升，如此，羅九通即取得土地的使用權，當羅九通不願再承墾時，即可停止此租約關係，決定權在漢人羅九通身上。

又日北社有一例如下：³⁶

全立給墾永耕契字日北社番烏蚋那汝、加仔希末流等，俱各有承祖父遺下應分埔園一小坵，？帶荒埔一所，以及竹仔林曠地俱各等項在內，坐落土名下社 莊。東至林家田為界，西至溪為界，北至韋阿賢田埔為界，

³⁵ 苑裡鎮公所提供古文書契影本，參閱附錄三 NO2

³⁶ 《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第三章番大租 頁 507 - 508；參閱附錄三 NO：87

南至溪為界，四至界址分明。今自己等無力墾耕，蚵等相議，願將此埔園及荒埔等項出墾永耕，先問社中兄弟姪不能承受，外托中引就向招得漢人郭志官出首承墾永耕。當日三面言議，時？埔園及荒埔地底佛番銀二十大員正。銀墾契即日全中兩相交收足訖，其埔園荒埔以及竹林曠地等項，隨即全中見踏明四至界址，交付志官前去自備工本，開築埤圳水道，通流墾闢成田耕種，永為己業，其竹林曠地等項任聽起蓋，不敢阻擋。約年配納私租穀四斗，永為定例。保此埔園及荒埔等項，係是蚵等各有承祖父物業，與叔兄弟姪無涉，亦無重張典給他人，以及上手來歷不明為？，如有不明等情弊，蚵等出首抵當，不干承墾人之事。自給永耕墾契後，日後子孫認租不認業，永斷葛藤，不敢言貼，亦不敢言贖等情滋事。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全立給墾永耕契一紙，付執永遠為炤。

批明即日全中親收過永耕墾契內佛番銀二十大員正足炤

又批明年配納私租谷四斗，當場全中土目業戶等酌議，係烏蚵取收二斗，租單認茅仔私記，加仔希未流取收二斗，租單約無私記，認社中官戳代記，日後子孫各有照約取收，不得混爭，批是定炤。

道光十一年九月 日

代筆 陳啟明

在土目為中 加己擺手

知蓋 天賜

見屯首

立開墾永耕契日北社番 烏蚵納汝

加仔希未流

此契約訂於道光 11 年，是日北社番烏蚵納汝、加仔希未流等共同訂立的招墾契約，因自己無力開墾，於是以佛番銀二十大員為代價，招得漢佃郭志承墾。郭志必須自備工本，開築埤、圳、水道，以成良田，每年必須繳納番大租四斗，一人各兩斗，其餘竹林曠地則任由郭志起蓋居住，永遠獲得土地使用權。往後烏蚵納汝、加仔希未流等的子孫認租不認業，亦不得再提及加租的情勢，總之，郭志算是取得了永耕此塊土地使用的權利。

又如濫子坑有一例子如下：³⁷

立給開墾永耕埔地契字番日北社劉虎豹厘？，承祖父遺下山埔壹所坐落

³⁷苑裡鎮公所提供古文書契影本，參閱附錄三 NO：121

土名濫仔坑中島。東至南畔橫龍透北畔眾番田園毗連為界，西至魯甲田為界，南至龍頂分水為界，北至龍頂分水為界。四至界址面踏分明，原帶坑尾崁腳泉水坡圳通流灌溉，因自己無力耕開，乏銀別置，先盡問社內房親伯叔兄弟侄等，不欲承受，外托中引就與漢人張阿寬出首，承給開墾。即日全中三面言定，時值山埔價銀伍拾大員正。其銀現即日全中銀契兩相親收足訖，其山埔隨即踏明界址，交付銀主掌管，開墾坡、圳、田園，栽種？子、竹圍、樹木，永為寬觀己業，或要回唐，或要別置，任從聽伊典賣，收回工本。每年應納口？租谷？斗正，日後厘子孫不敢言及找贖，亦不敢異端滋事。此山埔明係厘承祖父遺下物業，與房親伯叔兄弟侄等並無干涉，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務為？，上手來歷亦無不明等情。如有不明情弊，係厘出首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口恐無憑，立給開墾永耕埔地契字壹紙，付執為炤。批明即日全中親收過開墾契字內山埔佛銀伍拾大員正足訖炤

仕場

代筆人陳秀榮

為中劉生儻

大科茅

知見白土劉克成

陳應德

加己壹流

加 希 干

咸豐元年拾月 日立給開墾永耕埔地契字日北社番劉虎豹厘？

長男加己

此契約訂於咸豐元年，日北社番劉虎豹厘？將濫仔坑的田地，以佛銀五十大員的代價，招得漢人張阿寬出首承墾，每年張阿寬應納口糧租穀二斗。此田地已初步開墾成功，附有陂、圳通流灌溉。張阿寬若不願再承墾，亦有權將其典賣，以收回工本。事實上，張阿寬已獲得土地真正的使用權，對於日北社番劉虎豹厘？而言，他及其子孫只剩下每年的二斗口糧租穀。

又有石頭坑一例如下：³⁸

立永耕開墾契字日北社番陳魯甲，有自創山林埔園一段，坐落土名石頭坑內，東至溪頭為界，西至阿荖埔園毗連為界，南至龍頂為界，北至溪為界。四至界址全中、業主面踏分明，今因有已不能耕作，先盡問社中

³⁸苑裡鎮公所提供古文書契影本，參閱附錄三：NO127

房親番人等不欲承受，外托中引就招得漢人嚴阿祿觀前來承墾。三面言定，時值出墾底佛銀肆大員正。即日全中 相交收足訖，其山林埔園隨即交付銀主前去自？工本、伙食、築埤、圳水，開闢成田。至己巳年冬，即每年配納業主私租粟？斗正，租依時六月冬給單執收，俱各業佃不得刁難。業一付千休，永斷葛藤，日後不敢言及湊添贖等情，亦不得異言生端，亦不得阻擋。保此山業明係魯甲自創之業，與別番親人等無干步，亦無重 他人財務為？，亦無來歷不明等情。如有不明情弊，係魯甲出首一力抵當，不干給墾之人之事，此係仁義交關，二比甘愿，各無迫勒。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永耕開墾契字壹紙，付執為炤。

即日全中親收過墾底字內佛銀肆大員正訖炤

再批明全場言定，配納業主私租粟額 石，成田至己巳年冬止，即每年交納私租粟？斗正，依時六月給單，批炤。

在場 在場見陳泰山

知見牙仔

潘明

劉元生

老烏番

代筆朝玉書

為中金龍

咸豐乙卯伍年拾月

日立永耕開墾契字日北社番陳魯甲

此契約訂於咸豐五年，因屬於未開墾之地，日北社番陳魯甲以墾底佛銀四大員的代價，招得漢佃嚴阿祿前來開墾，言明以十四年為期限（乙卯年至己巳年），每年嚴阿祿交納給陳魯甲私租粟二斗即可，但嚴阿祿必須自備工本伙食，築埤、圳水，將石頭坑這塊未闢之地開墾成田。

又有石頭坑例子如下：³⁹

立賣永耕山業開墾契字日北社番潘良仔，有自創山林埔園壹帶，坐落土名石頭坑內。東至荖？ 蝨頂為界，西至龍尾為界，南至溪底值透為界，北至小坑底為界。四至界址全中、業主面踏分明，今因自己不能耕作，先盡問社中番人等不欲承受，外托中引就招得與漢人吳阿滿觀前來承墾。三面言定，時值價出墾底佛銀捌大員正。銀即日全中兩相交收足訖，其山林埔園隨即交付銀主，前去自？工本伙食，開闢成田，原帶本坑內

³⁹苑裡鎮公所提供古文書契影本，參閱附錄三 NO：129

水通流灌溉。全中當場言約開築成田，永為己業，俱各業佃不得刁難。業一付千休，永斷葛藤，日後子孫不敢言及言湊添贖等情，亦不得阻擋。保此山業明係良自創山業，與別番親人無干涉，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務為？，亦無來歷不明等情。如有不明情弊，係良出首一力底當，不干給墾人茲事。此係仁義交關，二比甘願，各無迫勒，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賣永耕山業開墾契字壹紙，付執為炤。

即日全中親收過墾底仕內佛銀捌大員正足訖炤

再批明山林埔園壹帶，交付銀主掌管耕作，永為己業。番良不敢阻擋，保此山業等情，批炤。

在場 知見
代筆朝玉書
為中潘明生

咸豐乙卯伍年 拾月 日立賣永耕山業開墾契字日北社番潘良仔

此契約訂於咸豐 5 年，日北社番潘良因自己無法耕作，將石頭坑內的山業，以墾底佛銀八大元的價格賣給漢人吳阿滿。契中言明黃吉必須自備工本、伙食將其開闢成田，墾成後即永為吳阿滿的產業，已與日北社番潘良完全無任何關係。亦即吳阿滿以八大銀員的價格購得了此塊山業的土地權。

開墾契通常為未墾成的草埔荒地，其開墾年限通常為三年，在這三年內是不收租的，但負責開墾的人必須自備工本，開圳築埤，並自己預防番害事件的發生。因大多為荒地，而平埔族人讓出土地多是因為自己無力開墾，且乏銀費用，正是缺錢的時候，所以承租銀均較低。此類契約，目前我們能看到的，有包括乾隆元年等年代較為久遠的，可見，早在乾隆初期，平埔族人已遭遇到人口不足及經濟拮据的壓力，只好紛紛釋出土地，而此時也是漢人大量移墾苑裡地區的時候。

（三）杜賣盡根

這類土地契約是目前收集數量最多的一種。雖然清政府明令，番、漢間不得有土地買賣存在，但我們在契約中經常可以見到「一賣千休，永斷葛藤」的字樣，似乎表示業主與土地完全脫離關係，土地權利的使用權利完全移轉到漢人手上。雖然不合法，然而從收集到的大量古文書顯示，這卻是民間私底下盛行的土地買賣模式。舉例如下：⁴⁰

⁴⁰陳水木，潘英海，2002，《道卡斯蓬山社群古文書輯》：205；參閱附錄三：NO48

立杜賣絕契人房裡社番茅、妻？ 傍干、子烏蚋加己、弟虎豹厘、妻榜姨，有承祖父水田壹所，坐落土名宛裡社前月眉。其田帶水圳灌溉充足，東至水圳為界，西南俱至陳頭家田為界，北至陳芳？ 田為界，四至明白，並無混雜。今因乏銀費用，先問房親叔兄弟侄及番親人等不願承受，外拖中引就招賣與曾廷賢、洪場？ 出頭合買。三面言議，實出時價佛頭銀壹佰？ 拾大員正。其銀即日全中交收足訖，其田隨付與銀主前去掌管耕作，不敢阻當。言約每年交納租粟？ 石，付茅收取，隨給完單，蓋戳付賢收存。保此田卻係承祖父物業，與別番無干，並無來歷不明及重張典掛他人等情，如有此等情，賣主自理，不干買主之事。乙賣終休，日後自己并子孫不得生端反悔，套謀取贖之理。此係二比甘願，各無抑勒，今欲有？ ，立杜絕賣契字壹紙，付執為炤。

即日全中親收過賣契內佛頭銀壹佰貳拾大員正完足再炤
 妻？ 傍干
 弟虎豹厘
 嘉慶玖年拾？ 月 日立杜賣絕契房理社番茅
 妻榜姨
 子 烏蚋
 加己

茅仔手摹 加己手摹
 瓦豹厘手摹 子烏蚋手摹

代筆瓦厘
 為中阿厘萬白土
 知見烏蚋
 在場茅仔
 六？

知見

此契約訂於嘉慶九年，由房裡社番茅仔、？ 傍干夫婦和其弟虎豹厘、榜姨夫婦及茅仔二子烏蚋、加己共同簽訂，將位於宛裡社前的土地，以佛頭銀一百二十大元的代價，賣給漢人曾廷賢、洪場，每年只需繳給茅仔租粟二石即可，從此，曾廷賢、洪場即獲得此塊土地的使用權利。只是，房裡社番茅仔仍擁有番大租的權利。又如芎蕉坑的例子：⁴¹

立杜賣開墾永耕山林埔地田契字日北社番土目陳迎祥全眾番等前有自

⁴¹苑裡鎮公所提供古文書契影本，參閱附錄三 NO：122

業戶林武力

關荒埔山林田壹處，坐落土名在芎蕉坑內。其田南 東至小坑為界，西至徐阿蘭觀田頭為界，南至山龍頂分水為界，四至界址明踏分明，並帶本坑水築埤通流圳，灌溉足額。今因眾番無力開墾，並又社 乏銀分，社眾相商，願將此業出賣。即日托中抬得漢人羅阿苟觀承出首承賣，全中三面言定，時值山林埔地田價共銀拾大員正。即日當場立契銀字兩相交收足訖，隨將此田地踏明界址交付與買主羅阿苟觀前來掌管耕作開墾，永為己業。每年應納租粟壹斗正，就六月憑單 收。保此山林埔地明係祥等關置之地，與別社無干涉，不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為？不明等力

情，如有不明情弊，全等出首一力抵當，不甘承買之事。此業一賣千休，日後社番等永不得言找言贖。此乃仁義交關，二比干愿，各無迫勤，口恐無憑，今 有憑，立杜賣開墾永 山林埔地田 字壹紙，付執為炤 即日批明當場親收 價佛銀拾大員正。只照

代筆林清壽
為中劉今龍
知見加納希
在場茅蘭
業主林武力
土目陳迎祥

咸豐貳年 拾月 日立杜賣開墾山林埔地田契字日北社全眾番等

此契約訂於咸豐 2 年，是日北社社眾、業戶林武力、土目陳迎祥共同簽訂，因社眾無力開墾，且乏銀應用，於是，以佛銀十大元的代價，賣給漢人羅阿苟，但日北社仍保有番大租的權利，羅阿苟每年需付給日北社租粟一斗。從此，羅阿苟擁有芎蕉坑這塊土地的真正權利，而日北社只是徒具虛名，擁有一年一斗的租粟權罷了。又如日北社濫子坑的例子：⁴²

立杜賣盡根山坑埔園契字日北社番業戶林武力全等，有自創分下壹處，日土劉克成

坐落土名在濫子坑口。東至大龍頂到水為界，西至自己田頂大龍到為界，南至溪為界，北至大龍頂到水為界，四至界址面分明。今因乏銀應用，先盡問社中親戚人等不欲承受，外托中引就與漢人羅阿送觀出首承買。三面言定，依時值價出佛銀？大員正。銀訖即日全中場當兩相交收足訖，

⁴²苑裡鎮公所提供古文書契影本，參閱附錄 NO：123

其山埔園四至界址踏明，交付銀主前去掌管耕作，永為己業，不敢阻擋。
一賣千休，永斷葛藤。當場言約，每年配納園租粟伍升正，六月冬憑單
執收。日後子孫不敢言及找言贖等情，保此山埔林園明係全等力有自創
分下物業，與別番社人等無干涉，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務為？，
成

亦無上手來歷不明等情。如有不明情弊，係全等出首一力抵當，不干銀
主茲事。此係二比甘願，各無迫勒，口恐憑，今欲有憑，立杜賣盡根山
林埔園契字壹紙，付執永遠為炤。

即日批明全中當場親收過園契字內佛銀？大員正完足炤

為中茅無牙

知見劉元生

在場劉今能

日土劉克成

咸豐？年拾月 日立杜賣盡根山林埔園契字日北社番業戶林武力全等

文中的「日土」，相信可解讀為日北社土目。此契約訂於咸豐 3 年，是
日北社番、業戶林武力、土目劉克成共同簽訂而成。因乏銀應用，以佛銀二
大元的代價，將濫仔坑的社地賣給漢人羅阿送，僅保有每年的番大租五升，
羅阿送從此獲得此山坑埔園的土地權利。再舉一貓孟社的例子：⁴³

立杜賣盡根山契字？孟社番人潘獅老等，有承祖父遺下山埔壹所，坐落
孟三元

土名昭君 腳，東至黃宗正自己為界，西至坑為界，南至山母分水為界，
北至溝為界，四至界址分明。今因乏銀應用，願將此山埔？出賣，先儘
問房親人等不欲承受，外托中引就與漢人黃宗正出首承買。即日全中三
面議定，時值盡根價銀？大員正，交收足訖。隨即踏明界址，交付銀主
前去掌管，永為己業，任從開闢成業。一賣千休，四至界內寸土不留，
？年配納口？谷伍升正。保此業係獅老承祖父之物業，與別房番親無

三元

干，亦無來歷不明等情。如有不明，賣主一力抵當，不干買主之事。此
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今欲有據，合立盡根山契字壹？，
付執存炤。

即日全中親收過契字內佛面銀？大員正，足訖批炤。

代筆番人潘大棣

⁴³苑裡鎮公所提供古文書契影本，參閱附錄 NO：132

為中番人林加苞
在場土目
知見番人潘烏蚋
咸豐柒年十月 日立杜賣盡根山契字番人潘獅老
孟三元

此契約訂於咸豐7年，是貓孟社番人潘獅老、孟三元，因經濟困難，以佛面銀三大元的價格，賣給漢人黃宗正，任其開墾成田，永為己業。漢人黃宗正僅需每年付給口糧租五升，即可即獲得了昭君腳這塊山業的土地權利。

此外，就開墾組織而言，從以上契字觀察，苑裡地區一帶似乎沒有發現大墾戶承墾的情況，目前的契字資料顯示，似乎都是漢人個別向社番承墾購買的。於是，在苑裡地區似乎沒有發現眾人合股承墾的情形，也未出現有以墾戶為中心的開墾組織，似乎都是零星開墾，待聚集多人後，才逐漸形成漢人聚落。

（四）通婚

有不少漢人取得土地的方式是和平埔族通婚，在長期的通婚後，漢人習俗進入各社。因為平埔族熟番的社會組織是採取母系社會，以招贅婚為主。漢夫入贅之後，即有所謂的「抽豬母租」，第一個出生的男孩即歸女方所有，並歸入女方的漢姓，以後的孩子即全部歸男方所有。平埔族的風俗是由女方繼承財產，無論如何繼承，最後財產還是全歸男方這邊。本地區「古亭笨」的開發即與此有關。

在古亭笨地區普遍流傳著陳佳⁴⁴的故事，這個故事有各種不同的版本，然而其共通處均與陳佳與平埔族有關。雖然沒有確切的資料證實傳說故事的可靠性，目前亦僅只看到一則古文書契記載著「陳佳」的名字⁴⁵，但此故事一直為苑裡地區，尤其是古亭笨地方的人口耳相傳著，陳佳的後人亦多有撰述。

在陳佳故事中，我們看到了日北社人在漢番生存競爭中，長期以來所呈現的文化弱勢。經過長期的融合之後，蓬山社群的原居民，在漢人逐漸吞蝕各社地的情況之下，漢人挾帶著其在政治、文化、經濟上的優勢，使平埔各族相對地呈現出頹勢，而無法與漢人競爭，最後，只好融入漢人的社會、學習漢人的風俗語言，並盡量附和漢人的生活模式。這種情形在苑裡地區是普

⁴⁴ 本故事有多種不同的說法，本文附錄所採取的故事只是其中的一種版本。此文根據苑裡鎮公所林坤山先生提供資料改寫而成，收錄於鍾文娟，《苑裡鎮志》，苑裡故事篇。參閱附錄六。

⁴⁵ 苑裡鎮公所提供的古文書契影本，參閱附錄三：NO：72

遍明顯地表示出來。就如同日北舊社中的陳佳，他接收了日北舊社的大部分土地，於是廣招漢人開墾，而成為古亭笨地區的大地主。

土地開墾完成後，漢人逐漸建立屬於自己的聚落、村莊，往往與平埔族人的社地相雜陳。然而，隨著漢人移墾越多，需要的土地也越多，平埔族人又遭受到生活的壓力，因為人口不足，難以耕種；又因為收成不好，難以和漢人競爭。在長期經濟壓力之下，於是「番產漢佃」的方式越見普遍，並成為漢人社會形成過程中一種重要的模式，而這種租佃生產交換關係，卻成為平埔族人土地權外流的主要原因。

二、水利建設

閩、粵移民以水稻為拓墾的先鋒作物，開墾的成功與否，決定於灌溉。尤其台灣中南部，冬季高溫乾燥，夏季雨量豐沛，為此築埤蓄洪，開圳引水灌溉，頗為重要。在移墾社會中，水力資源的開發佔了舉足輕重的地位，除了為解決飲水上的問題外，對於農業的灌溉更為重要。

台灣早期的灌溉設施，以埤、圳、塘為主，《諸羅縣志》：「凡築堤？水灌田，謂之陂；或決山泉、或導溪流，遠者數十里，近亦數里。不用築堤，疏鑿溪泉引以灌田，謂之圳。」（周鍾瑄 1962：34）圳就是引泉水、溪水灌農田的人工灌溉渠道。其實，將埤、塘的儲水，以人工河道引入農田灌溉，亦稱圳。因為水利設施攸關移民的開墾與生活飲水，因此，眾多聚落形成於埤、圳、塘的附近，或分水的地方，取其取水方便，於是往往以之為地名。⁴⁶聚落之以圳為地名者，多在圳的開頭地方，或築寮看守圳水的地方。⁴⁷在本地區的地名有「圳頭」、「水？潭」均跟灌溉有關。

本鎮位處於全島中部地形，呈東部高峻漸向西面傾斜，故河川多為東西走向，河流坡度落差大，河川短促。因此，當雨季一來，往往造成河川氾濫；而旱季則河川乾旱，汲水困難。因此，埤、圳的興築可儲存水源，不僅在雨季時可防洪，旱季時又可確保灌溉無虞，且可增加土地的使用面積。在漢人開墾過程中，水利埤圳的興築，是不可或缺的一環。苑裡地區的水資源甚為豐富，北有苑裡溪，南有房裡溪、大安溪，水資源豐富，加上平原廣闊，肥沃的地力造就了苑裡素有「苗栗穀倉」之稱。以下，筆者根據陳培桂的《淡水廳志》及沈茂蔭的《苗栗縣志》將有提到的圳名列於表中：

⁴⁶洪敏麟編，《重修台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地名沿革篇，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84年8月，頁134

⁴⁷洪敏麟編，《重修台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地名沿革篇，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84年8月，頁136

表 3 - 6 苑裡地區的陂圳表

水圳名稱	修築年代	水源	灌溉面積	水租
苑裡圳	嘉慶 23 年	房裡溪、大安溪		
火炎山腳圳	淡水廳時期		七十二甲	年納水租一石
	苗栗縣時期	大安溪	九十餘甲	
西勢莊圳	淡水廳時期	苑裡溪	灌溉田五十甲	每甲田納水租穀五斗六升
	苗栗縣時期		灌田七十餘甲	
苑裡莊圳	淡水廳時期	苑裡溪	溉田七十五甲	每甲田納水租四斗
	苗栗縣時期		灌田一百餘甲	
古亭笨莊圳	淡水廳時期	房裡溪	溉田六十甲	每甲年納水租四斗
	苗栗縣時期		灌田八十餘甲	
田寮圳	清光緒 18 年 (1892 年)	房裡溪		

資料來源：A - 陳培桂，《淡水廳志》

B - 沈茂蔭，《苗栗縣志》

此表所顯示的是清代時苑裡地區的灌溉設施。史籍中有關本鎮埤圳的記載，始於嘉慶 23 年興築「苑裡圳」，此乃引大安溪水、房裡溪水而成，為苑裡地區最主要的大圳。而我們觀察古文書契漢番契約的買賣，在目前收集的部份，嘉、道年間以後所佔的比例甚大，當然這也許和保存的完善與否有

關，然而以整個比例來看，想必仍與因水圳的修築，漢人移墾日多，有密切的關係。據陳培桂在《淡水廳志》中有提到「西勢莊圳」、「宛裡庄圳」、「古亭笨圳」，並加以介紹其灌溉範圍，可見，本鎮最遲在同治 10 年，圳水灌溉的設施已相當完善；亦由此可知，漢人的開墾在此時一定已有相當規模。又於沈茂蔭的《苗栗縣志》中，我們再度看到此三圳的記載，其灌溉的面積已有增加，可見漢人的耕種技術已更進一步，可以想見灌溉技術更發達，而農作也更趨於精緻農作。

由於《淡水廳志》及《苗栗縣志》均屬於大範圍的地方志，其記載並不詳盡，僅以其考察的大致情形計入，不能巨細靡遺。蔡振豐的《苑裏志》，是苑裡地區最早的專屬方志。其成書於 1897 年，與《苗栗縣志》相距不過三年的時間，但《苑裏志》中對於水圳的介紹，則更加詳盡了。雖然其成書的時期已屬於日治時代，與本文的討論範圍不同，但因成書的時間年代與清領時期相距二年，相信仍有許多參考價值，於是列入文中加以探討。蔡振豐的《苑裏志》記載：

「苑裏堡圳水源？內山罩蘭，流入大溪，由牛相觸至火燄山腳，築一大陂，寬十餘丈，分圳灌田開列於左：

一圳開山挖洞，溉南勢林口田，餘流歸入大圳

一圳灌溉山腳、青埔、舊社、古亭笨、田寮等庄田。然後流出印斗山腳溪，築一小陂，分溉苑裏坑及水頭厝、瓦窯等庄田；歸苑裏小溪，轉西北而出苑裏港口。

一圳南灌溪底、公館、山柑、社苓、虎尾寮、田心仔、山柑尾等處田，歸房裏溪出口。

一圳北灌貓孟庄田，轉南引至枕頭山腳，築陂分圳，灌溉以下之田。

一圳分枕頭山腳陂水，引灌房裏、西勢、海口等庄田，轉西北歸苑裏港出口。

一圳分枕頭山腳陂水，引灌苑裏、北勢透至洋寮、五里牌等庄田；出海口。

以上各圳，年配水租粟，僉舉圳長掌收，以為築陂、修圳之費並圳長之工資。」（蔡振豐 1962：30）

由文中可知，苑裡堡乃是在火炎山腳下築一大陂，築堤？水，再分圳灌溉田園，由陂分出的圳道共有六圳，成為苑裡地區的主要灌溉網絡，在各圳道之下，苑裡田園充分受到大安溪、房裡溪、苑裡溪水的滋潤，「苗栗穀倉」於焉形成。

水利系統的興建，並非單一農民所能負擔，往往需要大量的人力及資

本投入，清代的官府不負責圳道的開築，因此，大部份而言，陂圳的興築，是由農民合夥出資興建的。周璽的《彰化縣志》中提到：「凡陂圳開築修理，皆民計田鳩費，不廩公帑焉」（周璽 1962：55）各地方的圳道由當地居民協助開鑿，其費用則使用者田地之大小加以分攤，只是，往後每甲每年需繳交水租穀，以作為修繕的費用。苑裡堡在苑裡圳成立之後，設有「圳長」，以負責水租的收取，作為修繕管理的費用。

第八節 漢人街庄的建立與發展

在上一節中，我們已討論了漢人逐漸從原住民手中承墾土地，開墾苑裡地區的人越來越多。隨著土地的日漸拓墾、水利設施的興修，苑裡這塊原本肥沃的土地可以養活的人口也越來越多，於是，漢人街、庄也逐漸形成。

本節中，筆者將探討苑裡地區的漢人聚落是如何形成？其在時間上的順序如何？在地域上的分布又如何？期望由此探討中能對清代漢人在此建立聚落的進程有所了解。因為相關的文獻並不多，筆者擬由方志上記載的聚落名稱、古文書契上曾出現的聚落名稱，以五十年為一個區段，列表看出漢人聚落建立的地域關係，並試圖畫出當時的街庄聚落分佈圖。

由於街庄建立的確切時間難以追溯，且出現在文獻資料上的名稱新舊雜陳，為了能以時間為主軸，看出街庄在地方上存在的時間及在地方上的分佈，為了方便統計，筆者擬以五十年為一時間區段，因為五十為一個整數，較好統計，整理出每五十年，苑裡地方有哪些街庄？以及哪些街庄最是屹立不搖？一直存在地方上。以五十年為一個區段，目的僅在於便於統計，至於最後十年，即 1885 - 年 1895，雖然時間不足五十年，但因時段處於日治之前，可以突顯出在日治以前，苑裡地區的開發狀況，因此獨立出來討論。

目前在相關文獻上看到的最早漢人聚落是乾隆元年的永興庄，因此表 3 - 7 的起始年代是從乾隆元年到乾隆五十年中，對於苑裡地區聚落的整理。相同的街庄名稱一再出現，目的是在凸顯此庄落名稱一直存在，因為有些庄落因為後來發展的關係，宛如曇花一現，未再出現。因此，凸顯一直存在的庄落名稱，只是代表此聚落存在的時間，事實上，這些街庄更是苑裡地區一直存在的重要聚落。

表 3 - 7 1735 - 1785 文獻上苑裡地區的庄街名稱

年代	庄街名稱	資料來源
乾隆元年（1735）	永興庄	A：NO.2

乾隆 7 年 (1742)	貓孟印斗莊	B : 82
乾隆 10 年 (1745)	貓孟印斗庄 貓孟庄	A : NO.3、4
乾隆 12 年 (1747)	貓孟印斗莊 貓孟庄	C : 69 A : NO.5
乾隆 13 年 (1748)	苑裡街	A : NO.6
乾隆 16 年 (1751)	苑裡北勢庄	A : NO.8
乾隆 27 年 (1767)	貓孟三保田庄	A : NO.14
乾隆 25 年 (1760)	宛裡街、貓孟莊、宛裡莊、房裡莊、山柑莊、日北莊	D : 89
乾隆 32 年 (1767)	貓孟三保庄	A : NO.17
乾隆 33 年 (1768)	貓孟庄	A : NO.19
乾隆 35 年 (1770)	北勢庄	A : NO.20
乾隆 37 年 (1772)	貓孟永興庄 貓孟庄 苑里街	A : NO.22、 23 蓬山慈和宮 碑記
乾隆 38 年 (1773)	苑裡街	A : NO.24
乾隆 39 年 (1774)	北勢庄	A : NO.26
乾隆 40 年 (1775)	苑裡街	A : NO.27
乾隆 49 年 (1784)	貓孟庄	A : NO.35

資料來源：A：苑裡鎮相關古文書契，參閱附錄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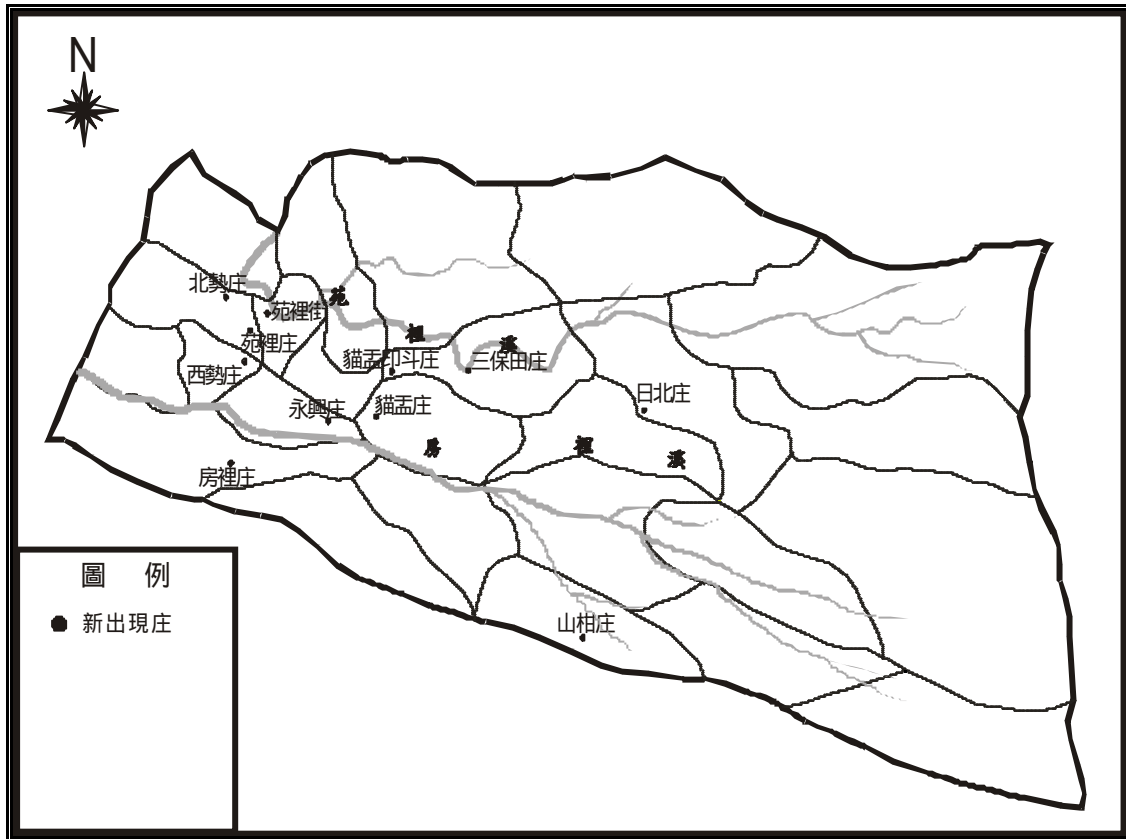
B：劉良璧《重修福建台灣府志》

C：范咸、六十七《重修台灣府志》

D：余文儀《續修台灣府志》

根據表 3 - 7，我們可以發現「永興庄」和「貓孟印斗庄」均在乾隆初期均已出現，其他庄落在乾隆中期陸續出現，最遲在乾隆 25 年時，永興庄、貓孟印斗庄、苑裡街庄、房裡庄、日北庄、山柑庄、北勢庄均已形成。這些村落在苑裡地區均屬於代表性聚落，即使在今日，仍然舉足輕重，對苑裡地區有相當的影響。根據表 3 - 7，畫出了乾隆年間苑裡的聚落圖，可以明顯看出聚落分佈的狀況。

圖 3 - 1 1735 - 1785 苑裡地區的聚落分佈圖



資料來源：根據表 3 - 7 繪製而成

從圖 3 - 1 中我們可以看出聚落的分布情形。「永興庄」和「貓孟印斗庄」最早形成，此二庄落所在位置是房裡溪與苑裡溪中間的河谷沖積平原帶，平原廣闊、水源充沛，漢移民可沿著苑裡溪和房裡溪的河道進入到此平原地帶，在聚落前後又有兩座山的屏障 - 印斗山、枕頭山，資源豐富且獲得絕佳的安全屏障，因而，成為漢人最早墾成的地方。而這個地方亦是貓孟社的社域所在，漢人初建立庄落時，是和貓孟社人並居的，除了土地肥沃，適合居住外，相信安全亦是其中考量因素之一。

「北勢庄」、「苑裡街」、「苑裡庄」、「房裡庄」均為靠海的聚落，漢移民入墾可由土地公港及苑裡港登陸，具備了對外交通便利的條件，因此，也成為漢人早期建立的聚落之一。「三保田庄」、「日北庄」、「山柑庄」均位於日北社的社域中，此三村落最遲在乾隆 25 年以前形成，雖然位於苑裡較接近山區的地方，但此三庄落均為房裡溪的河谷沖積平原所在，亦是日北社域中平原較廣大的地區，於是，也成為漢移民早期建立的聚落。

由圖 3 - 1 及表 3 - 7 中，我們清楚看到苑裡地區主要庄落均已形成，其涵蓋的範圍已包括了原本苑裡地區的道卡斯族四個社域 - 苑裡社、房裡社、

貓孟社、日北社。由此我們可以知道，在乾隆年間，苑裡地區由靠海的房裡社、苑裡社，到貓孟社及山區的日北社，均已有人開墾，且均已建立初步規模，我們可以說，苑裡地區在乾隆年間已初步開墾完成。

表 3 - 8 文獻上苑裡地區的街庄名稱 (1785 - 18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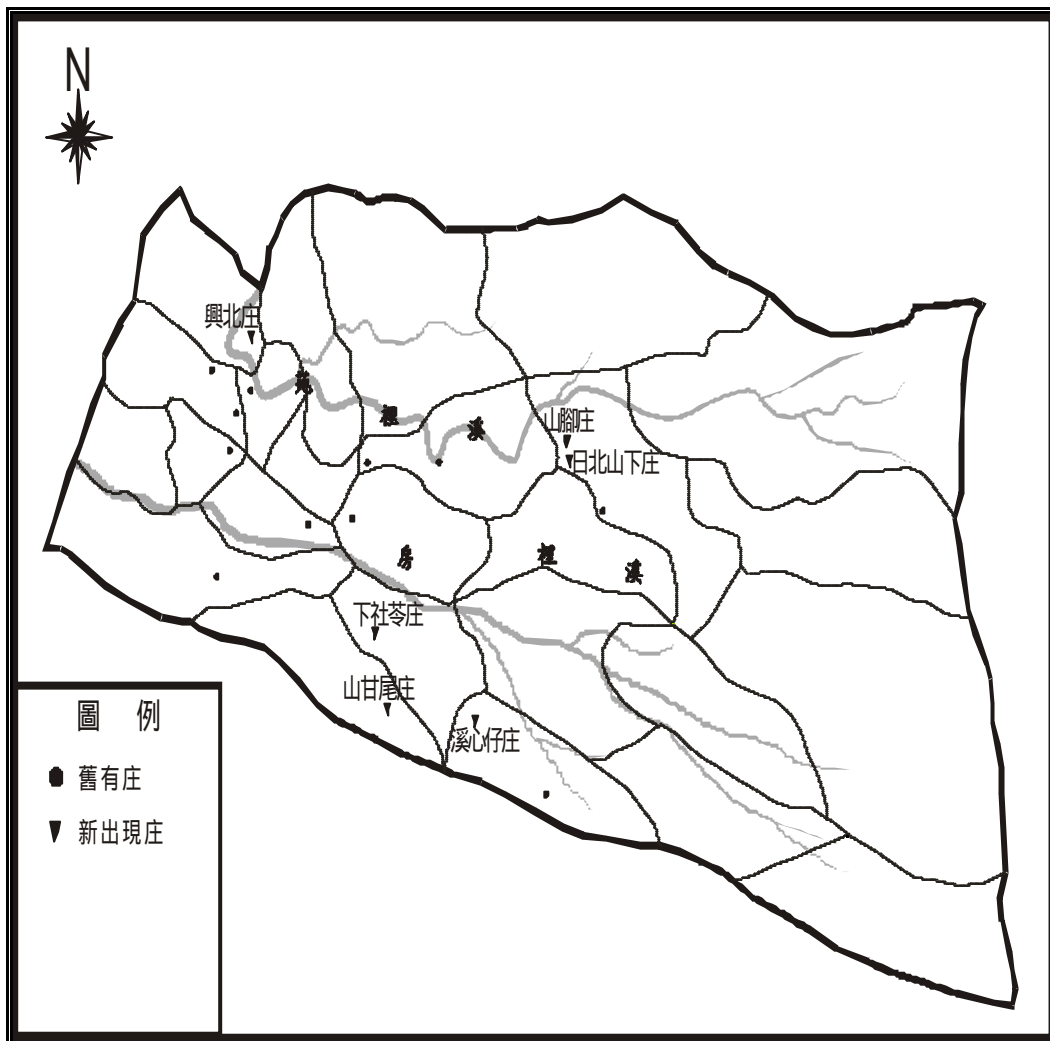
年代	街庄名稱	資料來源
乾隆 59 年 (1794)	日北山下庄	A : NO.38
嘉慶 2 年 (1797)	日北山下庄	A : NO.40
嘉慶 13 年 (1808)	興化庄	A : NO.49
嘉慶 15 年 (1810)	北勢庄	A : NO.50
嘉慶 17 年 (1812)	北勢庄	A : NO.51
嘉慶 21 年 (1816)	山腳庄 貓孟庄	A : NO.55、56
道光 4 年 (1824)	西勢庄	A : NO.71
道光 7 年 (1827)	溪心仔庄、山甘庄、山甘尾庄	A : NO.76
道光 8 年 (1828)	北勢庄、興化庄、苑裡街、西勢庄	A : NO.78、79
道光 9 年 (1829)	西勢庄	A : NO.81
道光 10 年 (1830)	北勢庄、貓孟庄、貓孟永興庄	A : NO.83、84、85、86
道光 11 年 (1831)	下社苓庄	A : NO.87
道光 12 年 (1832)	苑裡街	A : NO.89
道光 13 年 (1833)	苑裡街	A : NO.90、91、93、94
道光 15 年 (1835)	山柑莊	A : NO.100

資料來源：A 苑裡鎮相關古文書契，參閱附錄三

表 3 - 8 整理的年限是從乾隆五十年到道光十五年，於是我們可以看出主要在嘉慶、道光這兩朝時苑裡地區聚落的發展。此時，「日北庄」這個聚落出現了變化，同時代出現了「日北山下庄」、「山腳庄」，我們可以知道日北山一帶漢移民更多了，所以才會出現不同的庄落，而今日此地的地名即叫做「山腳」，「山腳庄」成了主要的聚落。此時期房裡溪南岸日北社的社域中又出現了三個新聚落，「下社苓庄」、「溪心仔庄」、「山甘尾庄」，漢移民陸續

往房裡溪及大安溪間的沖積平原發展。苑裡街北部亦出現了新的聚落「興化庄」，漢移民逐漸往苑裡社域中偏北的方向進行開墾，形成聚落。根據表 3 - 8，我們繪製了嘉慶、道光年間苑裡地區的聚落分佈圖，以清楚表示其彼此相關位置。

圖 3 - 2 1785 - 1835 苑裡地區聚落分佈圖



資料來源：根據表 3 - 8 繪製而成

由圖 3 - 2 中，我們可以看出漢移民在嘉慶道光年間，有向南發展的趨勢，因為較肥沃的平原區已墾成，只好繼續尋找可以開墾的地方。

表 3 - 9 文獻上苑裡地區的街庄名稱 (1835 - 1885)

年代	街庄名稱	資料來源
道光 16 年 (1836)	苑裡街	A : NO.102
道光 22 年 (1842)	苑裡街庄、苑裡街、日北山腳庄、苑裡坑庄、貓孟庄、海墘厝庄、山柑庄、北苓溪心庄、北勢庄、田寮庄、永興庄、房	B A : NO.107

	裡庄、西勢庄、山柑尾庄 苑裡街	
道光 23 年 (1843)	房裡庄	A : NO.109
道光 24 年 (1844)	社苓庄	A : NO.110
道光 28 年 (1848)	苑裡街	A : NO.115
道光年間	芎蕉莊	A : NO.120
咸豐 5 年 (1865)	房裡古城	C
咸豐 9 年 (1869)	貓孟永興庄	A : NO.136
同治 3 年 (1864)	日北山腳庄、日北青埔庄	A : NO.147
同治 7 年 (1868)	北勢庄	A : NO.152
同治 9 年 (1870)	苑里街、古亭笨莊、山柑庄、 榭苓莊、日北莊、房裡莊、西 勢庄、海墘厝 芎蕉坑新社庄、苑裡街、西勢 庄	C A : NO.159、 16Q、161、162
同治 11 年 (1872)	苑裡街	A : NO.164
同治年間 (1862 - 1874)	苑裏街、古亭笨莊、山柑庄、 榭苓莊、日北莊、房裡莊	D : 267、268
光緒 2 年 (1876)	興化庄、北勢庄、苑裡街	A : NO.167、 168
光緒 4 年 (1878)	北勢庄	A : NO.177
光緒 5 年 (1879)	房裡庄、後厝仔庄、頭張庄	A : NO.182、 183
光緒 6 年 (1880)	苑裡街	A : NO.186
光緒 7 年 (1881)	貓孟庄	A : NO.189
光緒 8 年 (1882)	貓孟庄	A : NO.191
光緒 9 年 (1883)	貓孟庄	A : NO.192

資料來源：A：苑裡鎮相關古文書契，參閱附錄三

B：《淡新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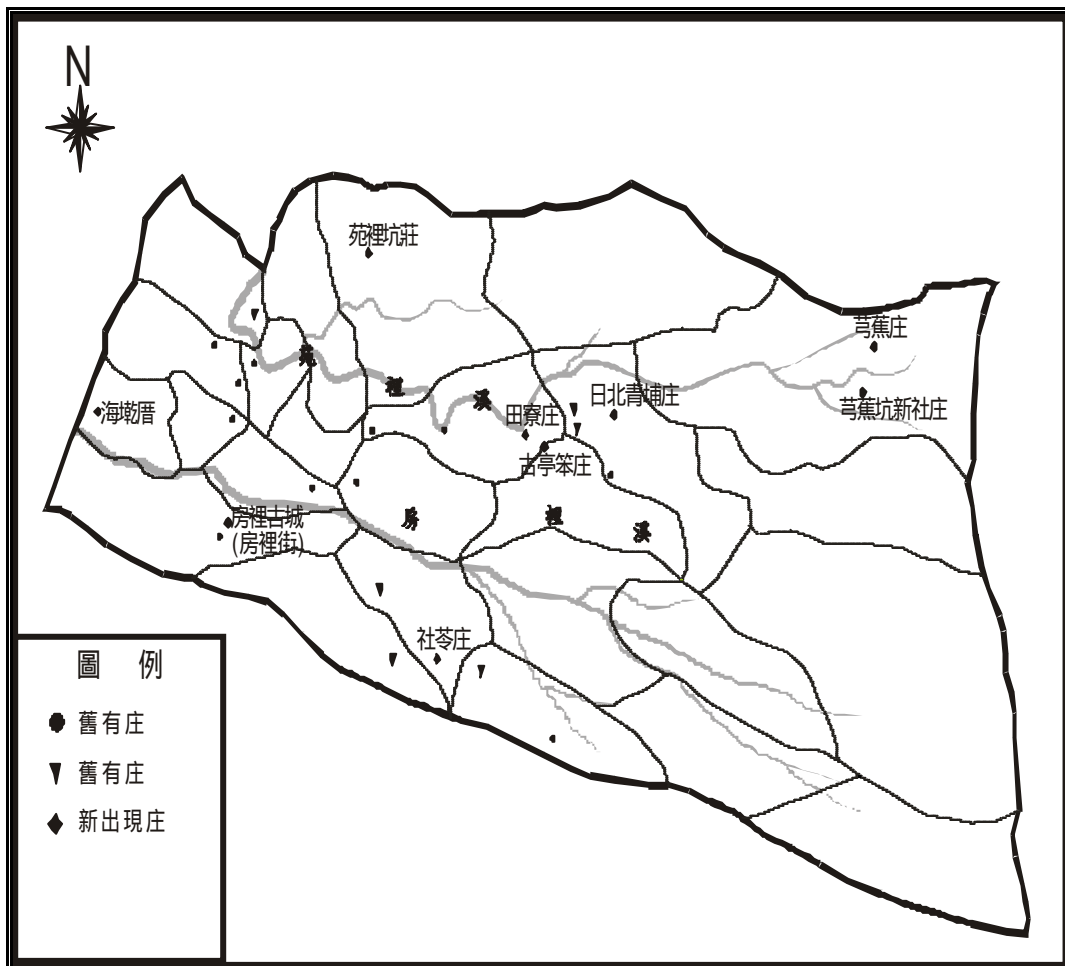
C：陳培桂《淡水廳志》

D：《台灣府輿圖纂要》

表 3 - 9 整理的年限是從道光十五年到光緒九年，所呈現出來的是從道

光晚期到咸豐、同治以及光緒初期，苑裡地區聚落的發展。此時期拓墾的重心仍集中在日北社社域中，在房裡溪北岸出現了「社苓庄」（又名榭苓庄），之前的三保田庄附近出現了新的聚落，分別為「田寮庄」、「古亭笨庄」，日北社域中最大的平原也由漢移民取得了。日北山以北進入了火炎山區，出現了「日北青埔庄」、「芎蕉庄」及「芎蕉坑新社庄」，漢移民的觸角開始進入了山區，並建立聚落。房裡溪出海口土地公港附近則出現了「海墘厝」，是房裡社域中最近海的一個漢人聚落。苑裡社部分，則由漢人往山區發展了「苑裡坑庄」。根據表 3 - 9，我們繪製了從道光晚期到光緒初期，苑裡地區的聚落分佈圖，以清楚表示其彼此相關位置。

圖 3 - 3 1835 - 1885 苑裡地區的聚落分佈圖



資料來源：根據表 3 - 9 繪製而成

由圖 3 - 3 中，我們可以看出漢移民在此時建立的聚落只有「田寮庄」、

「古亭笨庄」是平原的肥沃區域，大部分均往山區發展。往東北是日北社的社域，往北是房裡社的社域，往南則即將與日南社接壤，往西則往海邊發展。此時期的漢人，似乎已將平原地區開墾完畢，於是，均往苑裡地區的邊陲發展 - 往北、往東、往西、往南。

表 3 - 10 文獻上苑裡地區的街庄名稱 (1885 - 1895)

年代	街庄名稱	資料來源
光緒 13 年 (1887)	六尺布庄	A : NO. 198
光緒 16 年 (1890)	永興庄、北勢庄	A : NO. 204、205、208
光緒 17 年 (1891)	永興庄、貓孟庄	A : NO. 214、216
光緒 18 年 (1892)	貓孟庄	A : NO. 219
光緒 19 - 20 年 (1893 - 1894)	苑裏街、房裏街，六尺埔莊、番社仔莊、烏瓦窯莊、北勢莊、西勢莊、苑裏莊、海口莊、客莊、房裡莊、苑裡坑莊、瓦窯莊、田寮莊、濫底莊、青埔仔莊、舊社莊、山柑尾莊、射苓莊、日北山莊、芎蕉坑莊、虎尾寮莊、石頭坑莊、統櫃坑莊	B : 42、43
明治 30 年 (1897)	苑裏街：北勢莊、瓦窯莊、水頭莊、客庄 (永興庄) 房裏街：西勢莊、海口莊、苑裏港莊 貓孟莊：山柑尾莊、社苓莊、山柑莊、公館莊、虎尾寮莊 田寮庄：舊社莊、青埔莊、芎蕉坑莊、苑裏坑莊 山腳庄：石頭坑莊、南勢林莊、水頭圳莊，	C : 24、25

資料來源：A：苑裡鎮相關古文書資料，參閱附錄三

B：沈茂蔭《苗栗縣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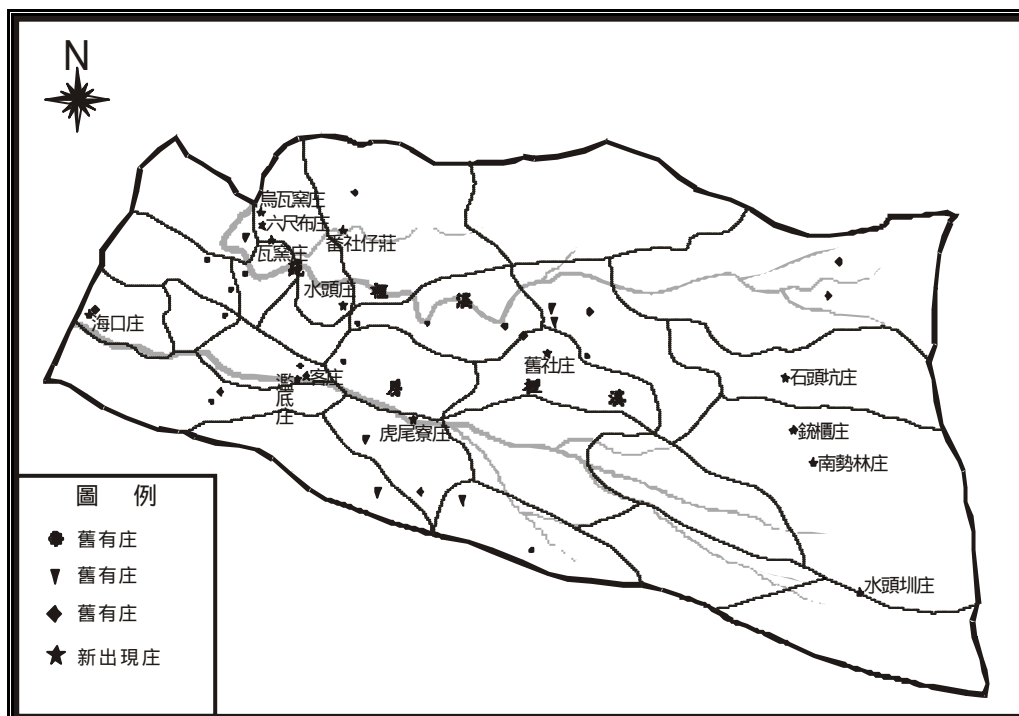
C：蔡振豐《苑裏志》

表 3 - 10 是苑裡地區在清代最後一階段的發展，因為本文的討論範圍

是清代，因此，光緒二十一年台灣開始日治時代，即不必加以討論。但是因為苑裡地區最早的方志《苑裏志》完成於明治三十年，與我們討論年限僅相差二年，相信其記載的街庄均已在光緒年間形成，於是，列入本文中討論中。本表的起始年代是從光緒十年到明治三十年，所呈現的是光緒晚期苑裡地區聚落的發展情形。

在此時其中我們看到了不同的發展許多新的庄落紛紛出現其分布也更加遍及苑裡地區。日北社仍是漢移民開發的重點，此時出現了「舊社庄」、「虎尾寮庄」，這二庄落均與日北社的社址有關，這仍是屬於較富庶的地方。往山區發展則有「石頭坑庄」、「銚櫃庄」、「南勢林庄」、「水圳頭庄」這已是沿著火炎山南邊，與大安溪爭地了。苑裡社的部分漢移民則繼續往北發展此時漢移民勢力變大，因此建立的聚落也多了，有「六尺布庄」、「瓦窯庄」、「番社仔庄」、「水頭庄」。苑裡社與房裡社、貓孟社交界的地方，過去有漢人建立最早的聚落「永興庄」，此時陸續出現「客庄」、「濫底庄」，可見漢人的開墾更加細緻化了。漢人原本在房裡社靠海的地方建立的聚落為「海墘厝」此時也改稱為「海口庄」。根據表 3 - 10，我們繪製了光緒晚期苑裡地區的聚落分佈圖，以清楚表示其彼此相關位置。

圖 3 - 4 1885 - 1895 苑裡地區聚落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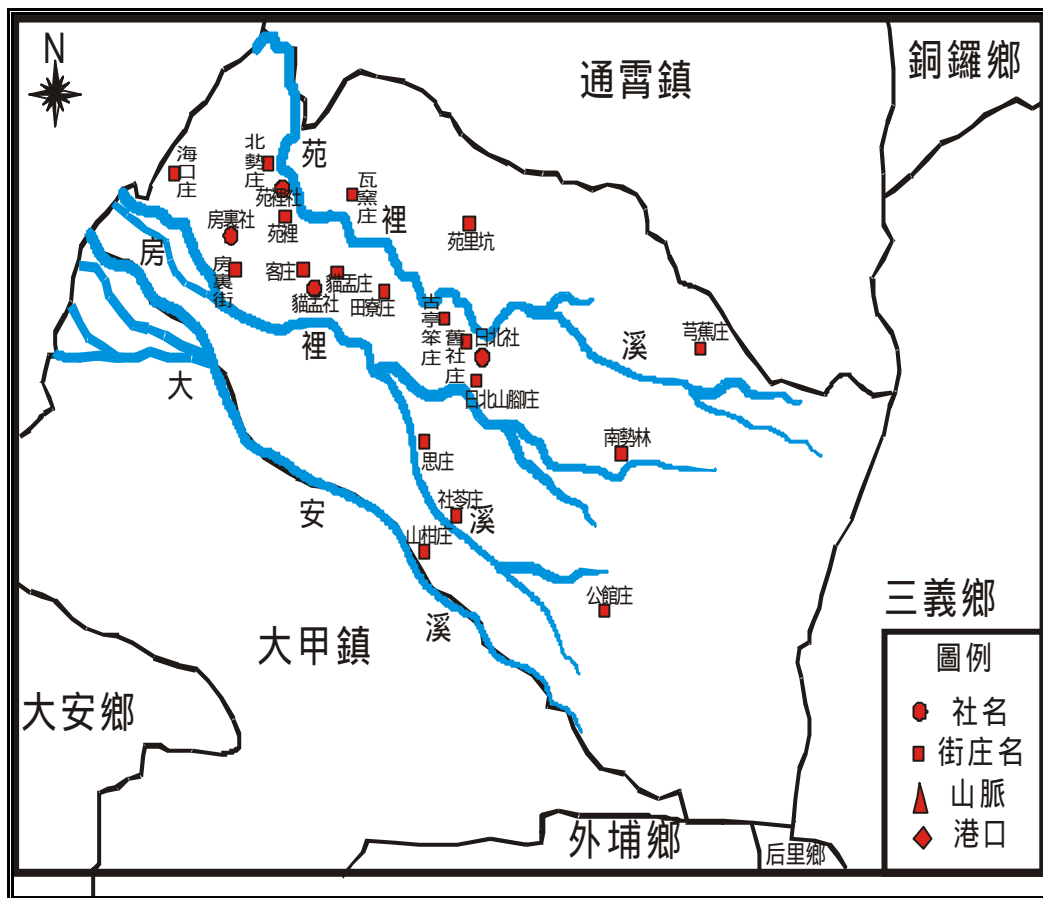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根據表 3 - 10 繪製而成

由圖 3 - 4 中，我們看出漢移民在此時期的發展是往更山區的地方開

墾，因為平原地區均已開墾完成，只好往東、往北更深入原本道卡斯族的社域中，整個苑裡地區在清代已開墾完畢。綜合以上四個圖，我們繪製出清代晚期整個苑裡地區的聚落分布圖，並將道卡斯族的社址標示出來，以明瞭其相關位置。因為小村落甚多，圖 3 - 5 中，我們僅列出地方上具有市集性質的代表性聚落，並提供下文聚落舉例的參考。

圖 3 - 5 苑裡地區的早期聚落分佈圖



資料來源：本人繪製

一、漢人開墾的行進路徑

綜觀漢人在苑裡地區的發展，我們可以歸納出漢人開墾的兩大路徑，而此兩大路徑是與苑裡地區的地形息息相關的，因此我們可以說苑裡地區的自然地形影響了漢人開墾的行進路徑，而自然地形更是決定漢移民欲於何處落角的主要條件。

(一) 由西向東

苑裡靠海，不論是大安港或土地公港、苑裡港，雖然在清朝均不是大港口，但均有與對岸的貿易進行著，移民多以港口為入墾的門戶，沿著河道，包括苑裡溪、房裡溪，先在平原區落腳墾殖，在漸漸再往東邊丘陵區移動。因此，整體而言，苑裡的開發路徑是由東向西移進。

苑裡地區在康熙中業已有漢人前來開墾。雍正年間有閩籍蔡、尤、李、陳、毛、郭姓墾戶，越過房裡溪北上，向房裡、貓孟二社⁴⁸耕，墾成後建房裡、貓孟二莊，又建立永興庄。貓孟庄為今日中正里一帶，永興庄為今日客庄里一帶，介於苑裡溪與房裡西兩溪中游間的平原地帶，因此，不僅土壤肥沃，水源灌溉更是豐富，於是成了苑裡地區早期漢人建立的聚落。

雍正末葉，有漢人移民墾荒於今苑港里一帶，位於苑裡溪的出海口附近，有苑裡港，但是遭到苑裡社人抗拒，開墾未成。乾隆初業，再有客籍移民成功移墾，建立北勢庄。到了乾隆 6 年（1741），苑裡建庄，不久形成街區，苑裡街形成。⁴⁸根據表 4 - 1，我們知道在乾隆十年以前，苑裡地區早期聚落均已建立完成。往後以此為中心，沿著房裡溪與苑裡溪間的平原地，帶聚落紛紛建立，「田寮庄」、「古亭笨庄」、「舊社庄」、「日北山腳庄」、「石頭坑庄」、「南勢林庄」、「水圳頭庄」等，於是，我們清楚看出，漢移民在苑裡地區建立聚落的開墾方向是由西向東，逐漸進展。

（二）輻射狀往東南西北擴展

虎尾寮，先民開墾初期所搭建簡陋長條窄幅狀的草寮，出入口開在兩側，狀似虎尾，故得名，屬貓孟庄轄區（王振勳 2002：40）。

「苑裡火焰山道」，在清康熙末年，閩人由大甲北進蓬山，開發房裡，至苑裡一帶。雍正初年，開拓貓孟，乃修築「苑裡貓孟道」，此道南通日南，過大安溪至大甲。清道光 25 年（1845），粵人進入火焰山下一帶開拓，遂延長至火焰山下，為「火焰山道」，共十六里。同治年間再延修山腳至三叉河道，由山腳經芎蕉坑至三叉河，稱為「芎蕉坑道」，路寬八尺左右，共十二里。（苗栗縣志）

苑裡地區聚落的建立，我們可以很清楚的看到，以房裡、貓孟為中心，接著再往四方輻射似的開展。由圖 4 - 5 中，可清楚看出聚落均集中於房裡溪與苑裡溪兩溪之中的河谷平原，房裡、貓孟是此河谷平原的中心地帶，再往東擴展至「南勢林庄」一帶，往南擴展到「社苓庄」、「山柑庄」一帶，往

⁴⁸洪敏麟編，《重修台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地名沿革篇，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 84 年 8 月，頁 268

東北擴展至「芎蕉庄」一帶，往北擴展至「苑裡坑」一帶，往西北擴展至「北勢庄」、「六尺布庄」、「苑裡港庄」一帶，往西擴展至「海口庄」一帶。我們可以推測聚落建立的路徑之所以如此，與土地肥沃有密切關係。漢移民先開肯平原適合農耕的地帶，等到土地開發已至一飽和階段時，就會往邊陲較適合農耕的地方行進。從苑裡地區聚落形成的過程中，我們可以確定清代漢移民選擇落腳地的根本原因即為土地，視其自然條件是否適合農業的發展。

三、 漢人聚落建立舉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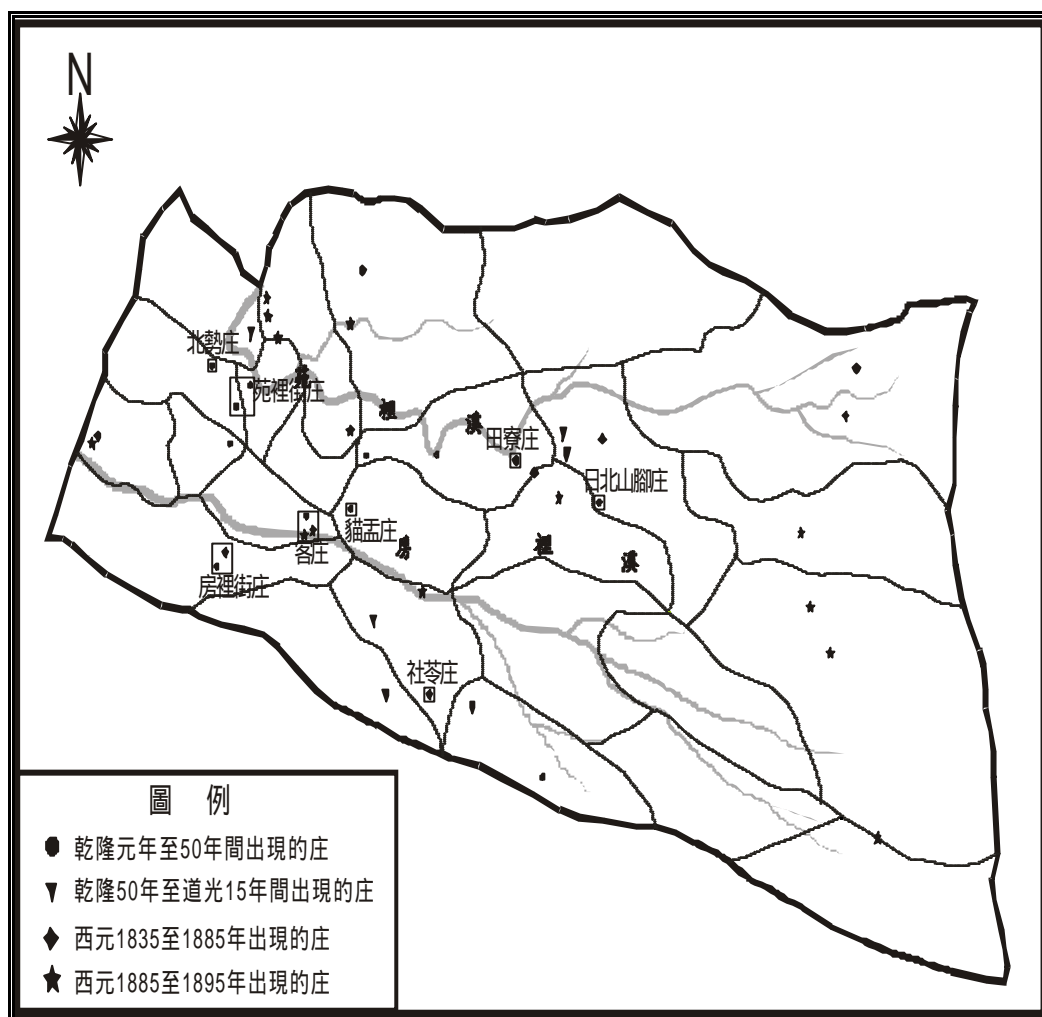
(一) 聚落建立

我們於苑裡地區庄街的表中(表 3 - 7、3 - 8、3 - 9、3 - 10)，可以清楚看到苑裡庄街出現的時間先後順序。乾隆元年的古文書中⁴⁹，已出現「永興庄」的名稱，這是苑裡地區第一次出現的街莊名稱。當時漢人羅九通向苑裡社番墾土地，位置即在苑裡社永興庄，若以今日的行政區域來看，即為客庄里一帶，在清初這裡屬於苑裡社與房裡社的交接地帶。

乾隆 6 年(1741)，劉良璧的《重修福建台灣府志》最早出現「貓孟印斗莊」的記載；乾隆 13 年(1748)苑裡街第一次出現；乾隆 25 年(1760)余文儀的《續修台灣府志》則有「宛裡街」、「貓孟莊」、「宛裡莊」、「房裡莊」、「山柑莊」、「日北莊」；由此可見，苑裡地區最晚在乾隆 25 年，主要的漢人聚落均已形成，也最遲於乾隆 25 年，街市也已形成。根據圖 3 - 6，將苑裡地區於乾隆年間形成的大規模且具指標聚落性的聚落分述於下：

圖 3 - 6 苑裡街庄圖

⁴⁹ 苑裡鎮公所提供的古文書契影本，參見附錄三：NO.2。



資料來源：本人繪製

1、貓孟印斗庄

乾隆 6 年我們第一次在文獻上看到了「貓孟印斗庄」，根據蔡振豐《苑裏志》：「苑裡堡管下地方貓孟莊，為最早開，係毛、游、李、蔡、陳、郭六姓合夥開墾。」(蔡振豐 1962：118)；伊能嘉矩也提到雍正末年，有六姓閩人入墾房裡、貓孟一帶；由此可見，雍正年間的入墾，漢人在此逐漸形成聚落，最晚於乾隆 6 年，「貓孟印斗莊」漢人聚落已形成。

「貓孟」是道卡斯族的語言，因為「貓孟社」(Vauu 社)位於此，當時漢人初開墾時均雜居於番社中，因此就以番社名為名，貓孟印斗莊即位居於貓孟社社地中。最早於此區域開墾的漢人為毛、游、李、蔡、陳、郭六姓，可說是開發苑裡的早期先祖。當時，漢民族的開發都在貓孟與原住民接壤，所以，當時的房裡溪一帶，貓孟以西叫做房裡溪，以東叫做「番仔田溪」；

因為房裡溪以東是一般漢人尚未深入之地，因此，在開墾的早期，漢人統以「番仔田溪」加以稱呼。貓孟的區域範圍大約在今日的中正里、客庄里一帶，位於印斗山下，房裡溪、苑裡溪在此沖積成一片大平原，可以說是苑裡平原的精華地帶。當時漢人即由土地公港，溯房裡溪而上，在此尋找到此一有水、有平原，適合農耕落腳的地方 - 「貓孟」。

在貓孟印斗庄聚落形成後，我們看到此區域的開發越來越進步，移居的漢人也越來越多，於是許多聚落逐漸形成，其命名則以早期居住的型態或歷史淵源加以命名。例如，「簔」一般而言指簡陋小屋，為某種生產加工的工作小屋，或為守望之人執行任務居住的小屋。此類聚落發生時，所建的屋舍原屬臨時性建築物，久而久之，形成經常性的聚落，則演變為其地名（洪敏麟 1995：121）往後在貓孟地區形成的聚落有「田寮莊」、「虎尾寮莊」等，均是貓孟地區重要的農業聚落。

2、房裡庄

在《台灣地名辭書》中我們知道，雍正末年，毛、尤、李、蔡、陳、郭六姓率先墾房裡、貓孟一帶；又位於房裡的媽祖廟順天宮，有創建於雍正 2 年（1724）之說，雖然沒有直接的證據可證明房裡庄出現的確切時間，但我們可以清楚知道，房裡也是屬於苑裡較早期開發的地區，在雍正年間即已有大規模的拓墾活動。

乾隆 21 - 27 年的《畫說乾隆輿圖》，首度看到了「房裡庄」的出現，乾隆 28 年余文儀的《續修台灣府志》已出現有「房裡庄」，因此我們可以推斷，房裡在經過雍正末年的入墾，並已有凝聚力量的聚落廟以後，最遲在乾隆 20 年左右，已形成較具規模性的聚落庄 - 「房裡庄」。

房裡位於房裡溪下游，其得名來自於房裡社（Wayaoval，以台語發音，又名拔里社，於是又改稱為蓬山社），因為靠近土地公港，為早期漢人登陸後最先進入的地區，又因水源豐富，平原廣闊，交通方便，自然也成為漢人最佳的落腳選擇。

3、北勢庄

伊能嘉矩在《台灣地名辭書》中提到，雍正末年，有粵籍漢人由苑裡港登陸，順著苑裡溪抵達北勢（今苑港里）移民墾殖，初期遭到平埔族苑裡社人的抗拒，墾殖未成，後來交涉成功，建立北勢庄，即今日的西平里。

北勢庄位於今天苑裡街的西北方向，在慈和宮一帶，後來其街市發展多與苑裡庄結合為一，但在早期它是屬於客籍人士開墾的區域，因位於苑裡

社的北邊邊陲地帶，故稱為「北勢」。我們有收錄到一張乾隆 16 年的古文書，漢人黃德俊將土地賣斷給賴朝珍，上面已有「北勢庄」的名稱出現，可見漢人在此建立勢力已有一段時間。雖然清文獻要一直到道光 22 年的《淡新檔案》中才正式看到「北勢庄」，因為北勢庄地理位置與苑裡庄相仿，因此其發展規模也列入了苑裡街的範圍中了。

4、苑裡莊

苑裡庄的得名，來自於道卡斯族的苑裡社（喔灣麗社 - Owanti 社，今苑裡二字是由台語發音而來）。苑裡社位於房裡社之北，屬於苑裡溪的沖積平原地帶，不僅交通方便，且平原廣大，水源無虞，是漢人入墾苑裏時的熱門地區。《台灣地名辭書》中記載，乾隆 6 年有福建人氏馬、廖、張、陳、楊、蔡、吳等七姓人士，向苑裡社墾墾社東土地，不久成街；洪敏霖在《台灣舊地名沿革》中也提到「至乾隆年間，開闢苑裡，未幾形成街市」；甚至根據慈和宮建廟沿革，在康熙 55 年（1716）時已有供奉媽祖的小廟存在，位於今日的舊市場中。雖然我們一直到乾隆 25 年，余文儀的《續修台灣府志》才初次見到「宛里庄」出現於文獻記載上，但事實上，此時宛里街已形成，可見，苑裡庄的形成將更早。我們可將其聚落形成時間追溯到聚落廟宇建立後，大量漢人入墾時的乾隆初年，因為苑裡庄也是位於南北交通孔道必經之處，早期苑裡的開發，即圍繞著房裡社、苑裡社、貓孟社，以交通輻輳地為首選之地。

5、日北庄

日北庄的得名來自於日北社，事實上一直到乾隆 25 年的《續修台灣府志》，文獻上才正式出現日北社的名稱，而「日北庄」也同時在此時出現。日北庄的位置在今日的山腳里，因聚落位於「後壁山仔」山下，又此處屬於日北社的區域，因此自古以來即有「日北山腳」的名稱。

日北山腳的開發屬於較晚期，漢人在貓孟印斗莊開發後，再沿著河道往東前進，日北山腳正好位於河谷沖積平原到火炎山脈的緩衝地方，因有「後壁山仔」當作後方的屏障，於是先民在此落腳。不僅可以「後壁山仔」當做屏障，還可利用房裡溪、大安溪的河水灌溉，又有河谷沖積平原可耕作，日北山腳自然成為漢人移民的目標。從族譜的整理表中，我們可知道在康熙末葉、乾隆初期，已陸續有閩、粵籍人士零星入墾日北社地區，雖然在其他文獻上沒有發現，目前收集到的古文書契也大都集中在後期，但從余文儀的著述中，我們可以知道最遲至乾隆 25 年，日北庄已形成。來到此處開墾的漢

人，依洪敏麟所著《台灣舊地名之沿革》民國七十年代本區居民閩籍占 52%，客籍居民占 46%，可見閩、粵籍人數大約各佔一半，在山區的部份以客家人為主，山下平原區則以閩南人為主。由於山區客家居民挑擔至本地販賣，在聚落形成後此地區成為丘陵開發區域的市集所在。

日北山腳庄的出現，代表苑裡地區的開發已進入東部火炎山區，更進一步侵入平埔族的世界中，因此具備了相當程度的歷史的指標。即使時至今日，山腳里仍是苑裡地區在山陵丘陵區的重要聚落所在。我們只是強調，早在乾隆 25 年以前，苑裡地區的丘陵區已開至某種程度的規模。

在台灣地名中，常從先墾成發生許多聚落的地域，以方位冠於「勢」之上，用以指稱新墾地的名稱。因為「勢」的地名在發生時，尚屬當時的邊際地，以其處於角落，故有以方位再附加「角」的地名，又有稱為「勢角」的地名。「埔」一般稱呼未開墾埔地，墾成後形成聚落，仍以埔為名；又溪岸或海岸之曠地又稱為埔。「坑」即，短小溪谷，短溝山谷，因水源有限，故或成為間歇性河川，甚至無水谷地。此類地形概屬淺山台地、丘陵之類，因此，聚落形成時，多稱之為坑（洪敏麟 1995：74、80、81）。日北山腳因位處於丘陵地帶，由於地勢的關係，漢人在此陸續建立的聚落，大都有「勢」、「林」、「坑」、「埔」等名稱，如南勢林、石頭坑、芎蕉坑、大埔、青埔等。在日北山腳地區，此種地名最為普遍，可充分顯示出其地形特徵。

田寮，位於苑裡溪南岸與房裡溪北岸之間的廣大平原中，原屬於日北社域，是日北社中地力最肥沃的地方，即今日的福田里，先民以鄭、陳、黃三姓移居開墾，築草寮居住，因而稱為田寮。尤其清光緒 18 年（1892 年），田寮圳修築完成，灌溉條件改善，本里成為苑裡鎮土地最肥沃的大穀倉（王振勳 2002：38）。

6、山柑莊

山柑庄位於房裡溪上游「虎尾寮溪」的流域所在，又稱為「番仔田溪」，延續著房裡溪沖積的平原，屬於日北社的地域，是苑裡平原區的起點。當初漢人從貓孟印斗莊沿著河谷往東前進，即可進入此一平原地帶，水源充足，再加上平原廣闊，自然是耕墾的絕佳地點。山柑庄、社苓庄均屬於日北社的範圍，其得名有不同的說法：一說是一種植物名稱；一說是由日北社音轉音而成，但無論如何，山柑庄的開發，已代表漢人的勢力更進一步進入日北社域中。日北社有三大舊社 - 社苓、虎尾寮、舊社，此三處正是日北山腳、山柑庄的區域，由此我們也可以知道，最遲至乾隆年間，苑裡地區的平埔族均已和漢人雜處於苑裡地區中。

山柑庄的開發約在乾隆中期以前，根據族譜的整理表中，王姓家族在乾隆中葉進墾山柑，目前雖未收集到相關的古文書契加以佐證，然而從余文儀的著述中，我們也清楚知道，最遲在乾隆 25 年，山柑庄已形成較具規模的漢人聚落。

貓孟印斗莊墾成後，漢人漸漸往東移動，沿著平原紛紛建立聚落，田寮、古亭笨、山柑、社苓、田心仔等均是屬於日北社的範圍。此五大聚落均位於平原區，農業發達，山柑社苓更在咸豐以前發展成交易的市集，有油車、布店等，只是咸豐三年時，均因一場大水災而流失了。

（二）街的興盛

苑裡鎮最早開發地區為貓孟，並有街市形成，其次為苑裡街，再其次為房裡街。因為漳、泉關係的緊張，促使房裡新街的形成。房裡街初形成時，其經濟發展遠勝過於苑裡街，並有城牆修築，但因遭逢火災，因而盛況不再，地位遂被苑裡街所取代。

以下即針對苑裡地區在清朝形成的三條街市加以介紹，並代表苑裡地區的開發進入另一階段。

1、貓孟街

貓孟街市為本鎮最早形成的街市，當然與乾隆 7 年即已出現的貓孟印斗莊有關，因為貓孟地區的開發甚早，在聚落發展至一定程度後即會產生新的經濟需求，貓孟街即是如此而來。但是，貓孟成為街市的時間不詳，目前文獻上並未有確切的出現年代。不過就苑裡地區的開發歷史而言，其成為街市的時間不會早於乾隆 7 年，一定得在聚落具備一定程度的規模後，商業機能才會隨即展開，乾隆 7 年的《重修福建台灣府志》淡水廳竹塹保，僅看到貓孟印斗莊與苑裡地區有關，想必貓孟街的出現該在乾隆 7 年以後。

貓孟街之所以形成街市，與其周遭農業富庶及交通便利有關。貓孟街周圍有貓孟庄、社苓庄、山柑庄、虎尾寮庄、田寮庄、舊社庄等，成為漢人聚落的中心。右又擁田寮庄，在蔡振豐的《苑裏志》中記載：「其地田面皆沃田，且住民多殷富，收成比他處尤早。每到禾稼登場時，稻穀聲喧，遠近互答，太平樂事，田家不少讓焉。」（蔡振豐 1962：15）又貓孟等庄介於苑裡、房裡二溪之間，有豐渥的天然水利灌溉條件，庄落在此農業區域環繞之下，集結成市鎮，以供應附近聚落的經濟活動，因此成為貓孟街市興起的絕佳有利條件。

此外，康熙 51 年後，貓孟設置「貓孟塘」；乾隆年間，貓孟有「貓孟

舖」；根據周鍾瑄的《諸羅縣志》：「貓孟塘目兵五名」(周鍾瑄 1962：118)，陳培桂《淡水廳志》：「貓孟舖，北距吞霄十里，舖兵三名」(陳培桂 1977：53)貓孟設置貓孟塘、貓孟舖，代表政府的控制力及於此地，最初有兵丁五人，兼負通信與治安的功能；其後改制三人，以通信為主。可見，當時貓孟位於官道(房裡 貓孟 苑裡 吞霄)之所必經之處，乃為交通重要孔道。

在得天獨厚的自然經濟條件下，加上交通便利的因素，貓孟街成為苑裡地區最早形成的街市之一。只可惜，乾隆末年的動亂，讓它漸漸衰頹，泉州人轉移發展據點，在房裏庄建立新街；咸豐三年的水災，更使得此區域受創慘重，加上漳泉衝突日益嚴重，泉州人全力發展新街；從此，貓孟地區從苑裡地區的歷史舞台中，褪去重要地位。

2、苑裡街

苑裡街出現的正確年代目前不可考，但根據苑裡地區的發展，洪敏麟在《台灣舊地名之沿革》中提到：「至乾隆六年開闢苑裏，未幾形成街區。」(洪敏麟 1980：246)；《苗栗縣志》載：「苑裡街，乾隆年間，漸次成市」(沈茂蔭 1962：36)；乾隆 13 年(1748)的古文書契出現「苑裡街」的名稱，⁵⁰這是目前看到苑裡街出現的最早年代；《淡水廳志》中提到，乾隆 25 年(1763)設「苑裡堡」，轄二街十三庄，二街即為吞霄街、苑裡街(陳培桂 1977：19)；由此我們推斷，「苑裡街」出現的年代該在乾隆 13 年以前，並且由乾隆 25 年已設立「苑裡保」來看，可見當時苑裡街庄的發展該是頗具規模。此後，在乾隆 37 年，苑裡街上的「慈和宮」落成，又促使其新的意義誕生，不僅使苑裡街成為政治、經濟、文化中心，更兼具苑裡地區的信仰中心所在。

苑裡街市的興起，與移民的多寡，及交通的是否便利有決定性關係。清雍正末年，漢人移民抵達北勢(今苑港里)，遭平埔族苑裡社人抗拒，勝利後，建庄於今西平里，乾隆年間開闢苑裏，未幾形成街區。乾隆以後，仍不斷有內地移民陸續來墾，尤其以乾隆年間最盛。在交通方面，苑裡街鄰近的苑裡港，根據蔡振豐的《苑裏志》中記載：「稍寬且無窒礙，故停泊商船者為最多，桅檣林立，舟人蟻附。」(蔡振豐 1962：15)，除了港口的便利性外，陸路交通方面，苑裡街正是官道的必經之地，由房裡 貓孟 苑裡 吞霄，因此，在貓孟街沒落後，苑裡街遂成為南北往來的衢道，頗有交通地利之便。

苑裡街成立之初，以苑裡港為吞吐口，街內有「柴市」、「鹽館」等，《新竹縣志初稿》：「柴市 一在苑裏堡通霄街，一在苑裏堡苑裏街，一在竹南

⁵⁰ 苑裡鎮公所提供古文書契影本，參閱附錄三：NO.6

大甲堡媽祖宮口。」(鄭鵬雲、曾逢辰, 1960: 22、81) 這說明了專業市場的商業機能。苑裡街曾在清乾隆時風光一時, 可惜的是苑裡街曾因為兵災的關係, 幾度受創嚴重。咸豐三年時, 苑裡地區發生閩、粵分類械鬥, 苑裡街此時慘遭破壞; 同治元年(1862)戴朝春事件, 「逆黨順途劫肆, 職員蔡錫疇、監生陳植東、同總理張阿辰、陳文讚設法保守, 卒無大害。」(蔡振豐 1962: 99) 光緒 2 年(1877) 在, 一次分類械鬥中, 苑裡街市遭受焚毀。在蔡振豐的《苑裏志》中收錄有蔡振豐的 苑裡建設市場議, 表達了他對於重建市場以繁榮地方的想法。「故街尾東畔一片空地, 至今尚未築屋, 誠為憾事! 但街衢道路, 正貴井井有條。鄙見請於空地派令殷戶分段起蓋, 年間按納地基多少, 由官核定。 斯業主不得挾地居奇, 就中開設市場, 商業將必由此興旺, 市有所趨, 地無久曠。不但鳥獸魚肉不能薰蒸。已得衛生之法; 及店屋連接, 生意大開, 不數年由庶生富。」(蔡振豐 1962: 107) 街尾東畔就是現在的天下路, 在現在派出所附近就是苑裡最早的市場, 其確切的位置即今天的天下路、建國路、大同路與為公路交接的區域。

3、房裡街

關於房裡街出現的年代, 根據《苗栗縣志》記載, 房裡街於乾隆年間, 漸次成市, 指的該是房裡庄逐漸繁榮; 《苑裏志》記載: 「苑裡堡管下貓孟莊, 為最早開, 係毛、游、李、蔡、陳、郭六姓合夥開墾。從前曾建街市, 俱屬泉人居住; 繼設苑裡街, 則漳人居多; 及咸豐三年以後, 漳、泉往往不能相能, 貓孟街市又廢; 各處泉人始建街衢於房裡莊之北, 名曰新街(又曰房裡街) 房裡街初建之時, 生理較通霄、苑裡為盛, 因築城池以護之。」(蔡振豐 1962 - 118) 文中提及房裡街之興乃因「漳、泉往往不能相能」, 因為發生分類械鬥, 泉人乃轉向建街衢於房裡莊之北, 名曰新街, 新街之稱是針對原本的貓孟街而言, 是泉州人建立的新街, 故房裡街建立的時間當在咸豐 3 年(1853) 左右。苑裡街是由漳州人所建, 房裡街為泉州人在貓孟街沒落後, 所建的新據點。

房裡街建立晚於苑裡街, 但其經濟活絡的情況卻勝過苑裡街, 因其位於南北交通的要道。要由苑裡到大甲, 必先從苑裡街經過房裡橋(北河橋) 進入房裡街, 再準備渡過房裡溪。《苑裏志》: 「蓬溪即房裡溪也, 水奔如箭, 石利於刀。前政府例於春、夏間設義渡, 以濟行人, 然一遇雨, 即停渡數日。該溪為南北往來之衝, 非藉舟力, 人孰能從而飛渡者!」(蔡振豐 1962: 14) 出了房裡城, 最大的問題莫過於渡房裡溪了, 「若房裡溪, 則誠難於為力。天旱泉涸者無論矣; 當春雨滂沱之際, 橫流氾濫, 溪道支分, 石走沙飛, 莫

窮深淺。不惟橋無可依，即船亦不得渡；必待水勢稍平，澤掘深而流緩者，以為駕舟之所。而支流之小者，又必屬揭從事焉。」(蔡振豐 1962：28) 因為其河道不固定，又不能架設橋樑，因此，由北往南的人士，勢必在房裡街上觀察房裡溪的情況，在水流平緩或有渡船時，方得以渡河。若遇水流橫逆之際，則勢必將在房裡街上留宿，房裡街的商業因而帶動了起來。此後，我們發現渡河事宜由大甲郊戶承辦，實在是因為大甲有貨物往來的需要，與其比鄰的房裡街之地位，自然也就重要了。

房裡街的興盛與鄰近的土地公港有關，土地公港為清代墾民登陸苑裡地區的主要港口，根據耆老指出「土地公港一帶到處可以看到土地公廟，也叫福德港。清朝時代頗具規模，比現在的船頭埔更大。」⁵¹。它的位置位於房裡溪出海口，現今的行政區劃在今日大甲鎮的船頭埔，又稱福德港，因為土地公林立，可見當時移民之盛，因此稱為土地公港。「房裡里白鷺鷥保護區外的海岸，在一百多年前曾是極盛一時的『土地公港』，房裡里是苑裡鎮開發最早的地區之一，當年的房裡古城，就依靠著土地公港對外方便的運輸，維持一段長時期的興盛繁榮。土地公港之所以能夠維持長時期的興盛，乃因得天獨厚的優越條件，當地礫石多，又無積沙，是自新竹以南，彰化以北，沙岸地形的少數例外，具備了優越港口條件。據說，進出土地公港船隻在夜間都能從海平片見到一點紅光，以前的人都稱這個紅光是『土地公火』，『土地公港』的名稱即由此而來。土地公港為房裡城的出入港，鹽、染織品等民生用品都由此港吞吐。清朝時發生水災，房裡溪十多公里成了砂石地，河道北移至今天苑裡漁港邊，而土地公港村落流失，留下地理名詞。」⁵²土地公港原為房裡街對外的吞吐孔道，可惜，一場大水災，使得房裡溪的河道流失，土地公港也因此而淤積，才會成為「土地公港多巨石，非老熟舵工不敢輕近。」(蔡振豐 1962：14、15) 的景象。

房裏新街成立之初，其繁榮的景象勝過苑裡街。房裡街上有「鹽課館」，年銷售量有兩千石，另外尚有「染布」「紡織」等作坊，加上貨物運往大甲銷售、土地公港為吞吐口等因素，在在促使房裡街的繁榮。《苑裏志》：「苑裡前為各廳、縣轄地，非通都大邑，故無郊。然從前以米、糖、豆、麻、苧、菁等件，由船配運大陸者甚夥，布帛什貨則自福州、泉、廈返配，甚有遠至甯波、上海、乍浦、天津、廣東亦為梯航之所及者。各商各為配運，名曰散郊戶。港則以通霄、苑裡、福德（土地公港）為出入。」(蔡振豐 1962：

⁵¹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苗栗縣鄉土史料》，頁 163 - 164

⁵²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苗栗縣鄉土史料》，頁 436

83)

由於房裡街的富庶，加上咸豐三年發生閩、粵分類械鬥，房、苑各街庄皆被粵人焚毀，促使房裡仕紳有興建城池保護安全的念頭。《苗栗縣志》載：「房裡土堡 周圍約三里許，設四門，咸豐五年，紳民捐建。」(沈茂蔭 1962：34)；《苑裏志》載：「房裡城堡在房裡溪北，周圍約里許，壘石為之，設南北東西四門，城外環植刺竹，竹外開溝，北及東西溝相接，南一面無溝，與房裡莊毗連。咸豐五年，紳民捐建」因為房裡街的自我保護措施，在這次械鬥中房裡街得以保全。街庄民的團結，在同治年間又發揮了一次保衛家園的作用，「同治元年，戴逆作亂，匪黨沿途劫掠，紳士蔡錫疇倡首捐資，督率民夫，增高城堡，補葺竹圍，鑿深溝道，溝底密排釘桶；按戶抽丁輪流守禦，卒獲保全。」在地方仕紳蔡錫籌的倡導下，房裡人加強武備，並輪流守禦又倖免於亂。但可惜的是，光緒年間的一場大火則使得房裡古城繁榮不再「光緒二年遭回祿災，街衢遂廢，城堡圯，圍竹枯，溝道塞。經其地者，不勝有今昔之感。」(蔡振豐 1962：20)。

房裡街於乾隆年間，漸次成市；咸豐三年(1854年)，因漳、泉械鬥，房裡街取代貓孟街成為泉州人的新據點；咸豐5年建房裡城堡；同治年間於戰火中逃過一劫，恢復生機；但在光緒二年又因火災，街道城牆毀壞，至此房裡街的興盛似乎不再。

苑裡因非通都大邑，因此目前並未看到清代苑裡關於「郊」的資料。但是，根據地方耆老張福枝表示，西勢里「德興商號」即為行郊，有船與泉州往來年貨，皆運來泉州貨(王振勳 2002：485)。苑裡由於有苑港和福德港(土地公港)兩個港口，可通舟航，與大陸福州、泉州、廈門間的商業活動往來，十分頻繁。甚至遠至寧波、上海、乍浦、天津、廣東等皆有商船往來。苑裡當時與大陸各城市間交易的商品主要是米、糖、豆、麻、苧、菁等，本地商家將上述商品輸運大陸，再由大陸運回布、帛及雜貨等商品出售。買賣的進行多由商家各自以船配運，凡此類商家即稱為「散郊戶」。各個商家在往來的船上設有「出海」，主要是負責帳務與買辦年貨；另外設有「押載」，為負責監督「出海」之人。交易的方式以現金買賣現貨，便稱為「現交關」；若是貨物未交清，而僅先收訂金，便稱為「賣青」。通常米、粟、油及糖，均有「賣青」的情形；至於「賣青」的價格，一般都比「現交關」的價格便宜。此外，也有依照約定限期收帳，也有陸續收帳至年底清算收畢者(蔡振豐 1962：83、84)。清代苑裡商業的情形由此可略窺一二。